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信达证券
CINDA SECURITIES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达承诺：

“本公司作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控股股东，就信达证券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如下：

1、自信达证券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信达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信达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信达证券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 6 个月内，如信达证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信达证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信达证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审慎性监管的相关要求及《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

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信达证券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信达证券股票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信达证券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信达证券，则信达证券有权按照本公司应上交信达证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

（二）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本公司其他股东中泰创投、中天金投、昊天光电、前海运营、永信国际、中海信托、中国中材承诺：

“本公司作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的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孰长的原则确定本公司持有信达证券股份的持股期限：

1、自信达证券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信达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信达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本公司持有信达证券股份之日（2020 年 3 月 30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信达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信达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人股东持股期限有其他要求，以监管部门的意见为准。

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信达证券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信达证券股票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信达证券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信达证券，则信达证券有权按照本公司应上交信达证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

本公司其他股东中泰创投、中天金投、昊天光电、前海运营、永信国际、中海信托、中国中材承诺：

“本公司作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的股东，就信达证券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如下：

自信达证券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信达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信达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人股东持股期限有其他要求，以监管部门的意见为准。

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信达证券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信达证券股票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信达证券所有，如本公司

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信达证券，则信达证券有权按照本公司应上交信达证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

（三）公司各股东股份锁定期限

本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如下表所示，实际锁定期限按照孰长原则执行。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承诺锁定期限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承诺锁定期限		
				新增持股日	新增持股数量 (万股)	锁股期限
（一）控股股东						
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5,140.0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	-	-
（二）其他股东						
2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4,000.0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020/3/30	14,000.00	自新增持股日起 36 个月
3	中天金投有限公司	6,000.00		2020/3/30	6,000.00	自新增持股日起 36 个月
4	武汉昊天光电有限公司	6,000.00		2020/3/30	6,000.00	自新增持股日起 36 个月
5	深圳市前海园区运营有限公司	5,000.00		2020/3/30	5,000.00	自新增持股日起 36 个月
6	永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20/3/30	4,000.00	自新增持股日起 36 个月
7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		-	-	-
8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	-	-
合计		291,870.00			-	-

二、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本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预案在本公司上市后自动生效，并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一）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启动前提、稳定股价责任主体

1. 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并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如公司股票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控股股东、本公司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上述收盘价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的第二十个交易日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简称“触发日”）。

3. 自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相关回购或增持资金使用完毕。

4. 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来公司新聘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本预案规定的相关义务。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符合国资管理部门、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将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股价稳定措施，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应在触发日次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制订并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方案。公司稳定股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的交易价格、公司净资产金额及公司现金流的实际可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股份回购数量和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公司股份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时，单次触发上述条件时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在触发日次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应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增持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单次触发上述条件时增持金额不少于控股股东上一年度从公司处获取的现金股利的合计金额的 30%、单一会计年度增持金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处获取的现金股利的合计金额的 60%。

3.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日次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告后三十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期顺延为 N+30 交易日内）将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时，单次触发上述条件时各自增持金额不少于该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薪酬（税后）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各自增持金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薪酬（税后）金额的 30%。

（三）未能履行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1. 如最终确定以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但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制订或实施需由公司实施的稳定股价方案，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具体原因，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2. 如最终确定以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但控股股东未能提出或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本公司自控股股东未能履行增持义务起，扣留其下一年度的与履行增持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现金股利，直至累计扣留金额与其应履行增持义务所需金额相等。

3. 如最终确定以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本公司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相关当事人每月薪酬（税后）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与其应履行增持义务所需金额相等。

4. 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等客观原因导致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四）其他事项

1. 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 公司承诺并保证以同意本预案内容作为选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标准之一，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和本预案的相应要求。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本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1.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本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违法违规情形确认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份回购计划，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股份回购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自股份回购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内，除非交易对方在公告的购回期间不同意转让，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该股份回购计划需经相关部门审批，则完成时间相应顺延）。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率与违规事实被确认之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股票均价=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孰高者确定。

（3）除因不可抗力、未获相关部门审批及交易对方不同意转让等外部因素之外，若公司未能按期履行上述回购义务，公司将公开说明未按期履行该等回购义务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将自愿申请冻结与履行本次回购义务相等金额的自有资金，直至公司实施完毕上述股份回购计划或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履行完毕其他替代措施。

2.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一旦发生前述情形，本公司同意按照经司法机关最终裁决确认的赔偿金额冻结公司相应自有资金，为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机构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二）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达承诺如下：

“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公司有过错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的决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未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不得转让所持有的信达证券股份，并且暂停在发行人处获得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依法遵守有关承诺或依法履行有关法律义务时为止。”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达证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1. 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有证据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2. 自上述情形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机关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自愿以前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全部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依法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3.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四）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如下：

“若因本公司为信达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中伦律师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次发行审计机构安永华明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出具的以下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1）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标准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232044_A03 号）；（2）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标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232044_A16 号）；（3）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232044_A13 号）；（4）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232044_A14 号）。”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评估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信达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之专业结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按照相关法律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连带赔偿责任。”

四、本次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达对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的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 减持数量：如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如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数量视需要而确定；

2. 减持条件：符合国资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 减持方式：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

易所认可的方式；

4. 减持价格：如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进行相应调整）；

5. 减持公告：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或减持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期限予以公告。

本公司若未能按照上述承诺履行，发行人有权收回本公司违反承诺减持股份所得的相应收益。”

五、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承诺事项，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本公司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承诺的内容、原因及后续处理等，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 直至该等未履行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不进行公开再融资；

3.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 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 如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约束措施另有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约束措施另有要求的，本公司将遵守该等规定或要求。”

（二）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承诺事项，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达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承诺的内容、原因及后续处理等，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 未履行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

3. 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4. 如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 如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可变更承诺或提出新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但需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约束措施另有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约束措施另有要求的，本公司将遵守该等规定或要求。”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承诺事项，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承诺的内容、原因及后续处理等，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 不得主动申请离职，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3.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 如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约束措施另有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约束措施另有要求的，本人将遵守该等规定或要求。”

六、老股转让情况

本次发行不存在老股转让的情形。

七、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计划及规划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本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制定分配方案时，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时不进行当年度的利润分配。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在任意连续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当年未盈利

或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当年现金流不足，实施现金分红将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按相关法规及本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及现金流状况，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采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本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此外，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决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如下：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除特殊情况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

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及现金流状况，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采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可根据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本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本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有可能下降，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将采取提高日常运营效率、合理控制运营成本、优化收入结构、降低经营风险、扩大业务规模、保持适度杠杆水平、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强化风险管理措施、强化投资者回报体制等方式，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切实履行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函。相关措施的具体内容及承诺具体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所处证券行业发展趋势良好，公司业务模式、主要业务开展情况、竞争趋势、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未出现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因素。

（一）2022 年 1-9 月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安永华明对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2022 年 1-9 月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232044_A17 号的《审阅报告》。

根据《审阅报告》，公司 2022 年 1-9 月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资产总计	6,325,661.99		6,466,144.65		-2.17%	
股东权益合计	1,364,554.98		1,284,261.30		6.25%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变动幅度	2022 年 7-9 月	2021 年 7-9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69,185.93	258,241.10	4.24%	90,661.17	109,636.01	-17.31%
营业利润	84,558.59	91,107.91	-7.19%	29,142.75	38,550.90	-24.40%
利润总额	84,154.71	90,912.55	-7.43%	28,804.66	38,302.96	-24.80%
净利润	75,776.81	74,627.68	1.54%	24,477.87	29,947.47	-18.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384.02	72,173.78	0.29%	22,098.37	29,278.87	-24.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676.87	71,888.72	-0.29%	21,720.98	29,412.30	-2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699.30	-161,681.71	550.08%（转为流入）	-15,399.05	-75,358.47	79.57%（流出减少）

（二）2022 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基于已实现的经营情况以及对未来市场预测情况，发行人 2022 年度业绩预

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预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50,000.00 至 410,000.00	380,327.58	-7.97% 至 7.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100.00 至 126,500.00	117,171.96	-7.74% 至 7.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200.00 至 125,600.00	116,501.95	-7.98% 至 7.81%

受下列因素影响，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业绩较 2021 年度可能会有所下滑：

1、2022 年 1-9 月市场交易量同比有所下滑且佣金率下降，信用业务市场融资融券余额下降，基于此市场环境，公司预计全年经纪业务及信用业务收入有所下降；

2、基于 2022 年 1-9 月已实现收入及在手项目，公司投行业务收入预计全年有所下降；

3、2022 年以来市场波动较大，全行业证券投资业务收入出现大幅下滑，公司投资业务具有较大不确定性，预计全年收益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所在证券行业的业绩受资本市场行业变动影响较大，公司预计 2022 年全年收入同比增长-7.97%至 7.8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7.74%至 7.9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7.98%至 7.81%，2022 年度业绩预计较 2021 年度可能会有所下滑。上述 2022 年度业绩预计中相关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证券市场波动风险

目前，证券公司主要经营与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品等证券相关的经纪、交易投资、信用交易、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等业务。由于与证券市场联系紧密，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与证券市场的表现呈现出较强的相关性，而证券市场的表现受宏观经济周期、宏观经济政策、市场发展程度、国际经济形势、全球金融市场以及投资者行为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和较强的

周期性、波动性。证券市场的波动对证券公司的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信用交易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以及其他业务的经营和收益都产生直接影响，并且这种影响还可能产生叠加效应，进一步放大证券公司的经营风险。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的波动、经济政策的宏观调控、国际经济形势的变化等因素均对我国证券市场造成较大影响，导致证券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大幅波动。以上证指数和股票交易额为例，报告期内，上证指数在 2019 年上升 22.30%，在 2020 年上升 13.87%，在 2021 年上升 4.80%，在 2022 年 1-6 月下降 6.63%。而根据 Wind 资讯统计，同期全市场股票成交金额分别为 127.46 万亿元、206.83 万亿元、246.98 万亿元和 114.09 万亿，其中 2020 年较 2019 年上升 62.27%，2021 年较 2020 年上升 19.41%，2022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上升 6.85%。随着证券市场走势的波动，我国证券公司的盈利状况也显著波动。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全行业净利润分别为 1,230.95 亿元、1,575.34 亿元、1,911.19 亿元和 811.95 亿元，其中 2020 年较 2019 年上升 27.98%，2021 年较 2020 年上升 21.32%，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 1-6 月下降 10.06%。

目前，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市场结构、投资者结构、上市公司结构等都有待进一步优化，相关的基础性制度也有待进一步完善，证券市场的周期性和波动性仍表现得较为明显。而我国证券公司业务范围较为狭窄、业务模式较为单一，受证券市场波动的影响程度很高。近年来，我国证券业逐步进入创新转型阶段，业务范围不断扩大，盈利模式逐渐转型，但行业的周期性和波动性仍难有根本改观。未来，证券公司经营业绩仍将存在随证券市场的波动而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来源于各项证券相关业务，与证券市场成交额和市场指数等因素具有较强的相关性，经营业绩变动幅度较大。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本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2,296.60 万元、316,236.13 万元、380,327.58 万元和 178,524.7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8,622.67 万元、85,583.22 万元、121,162.83 万元和 51,298.94 万元。未来，本公司将继续存在因证券市场的周期性、波动性而导致收入、利润下降的风险，不排除在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极端情形下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 以上或发生亏损的可能。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证券市场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二）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证券业正加快业务产品创新和经营模式转型。与此同时，行业监管持续转型、对外开放不断推进、金融综合经营趋势演变和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等诸多因素，导致证券行业的竞争环境发生了明显变化。

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我国共有 140 家证券公司。国内证券公司业务同质化较为严重，对传统业务依赖性较强，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比较类似，行业整体竞争日趋激烈。在发展过程中，已有多家证券公司通过发行上市、增资扩股、兼并收购等方式迅速扩大资本规模、提升竞争实力；也有部分证券公司通过专注优势业务、深耕本地市场等方式在特定业务类型、特定地域等方面形成了比较竞争优势。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本公司如果不能快速提高资本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可能面临业务规模被迫压缩、经营业绩下滑等不利结果。

随着我国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外资券商对国内市场的参与程度将进一步加深。2019 年 7 月，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发布《关于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有关举措》，将原定于 2021 年取消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期货公司外资股比限制的时点提前到 2020 年。在品牌声誉、资本实力、创新能力等方面，外资券商都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其在海外承销、跨市场运作方面也有着更丰富的经验。随着外资券商境内业务经营领域的进一步扩大，其将更加深入地参与我国证券行业竞争。

除与其他证券公司的竞争以外，本公司还面对来自其他众多不同类型竞争对手和更多新的竞争对手的激烈竞争。一方面，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凭借客户资源、网点渠道、资本实力等优势，通过对产品和服务创新向证券公司的传统业务领域渗透，业已在某些领域与证券公司形成有效竞争。另一方面，随着金融综合化趋势的演进，特别是若国家逐步放松对金融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限制，证券公司将面临更为严峻的挑战，业务竞争会进一步加剧。

互联网金融的发展也将在一定程度上改变行业竞争环境。一方面，越来越多的证券公司开始加速互联网证券业务布局，通过打造多层次互联网平台，整合升

级线上线下资源，加速网络证券业务创新，增强客户粘性，提升了自身的竞争力。另一方面，部分互联网公司以其海量客户基础及互联网服务优势介入金融领域，不断创新互联网金融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产品销售和小额融资等金融服务，从而对传统的证券投资理财方式产生冲击。

若本公司未能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抓住发展机遇、扩充自身的资本实力，实现业务转型升级、提高服务品质和运营质量，加速布局互联网金融，则将可能面临行业竞争地位快速下降的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务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政策变化风险

作为严格高度监管的行业，证券公司在网点设置、风险控制、业务资格和业务规模等方面均受到法律法规的约束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由于我国证券市场正处于发展的重要阶段，为了适应市场变化，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政策可能随之进行调整。未来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方面，随着证券行业的发展，关于证券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不断调整和完善，如果本公司不能适应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另一方面，中国证监会依法全面从严监管将从长远上有利于证券市场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但在强监管的新形势下，如果本公司对监管政策理解不到位，导致响应不及时、执行不得当，可能造成公司合规成本增加、业务发展受限，甚至面临受到行政处罚或引发诉讼的风险。

此外，如果相关的财税制度、经营许可制度、外汇制度、利率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带来证券市场的波动和证券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影响本公司的业务发展，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风险。

（四）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是本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对公司的整体业绩具有重要影响。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 133,671.11 万元、163,941.57 万元、168,452.03 万元和 75,464.7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为 60.13%、51.84%、44.29% 和 42.27%。虽然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分部收入占比逐年下降，但预计未来一段时期证券经纪业务仍将是本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传统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和信用交易业务收入。

1、传统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母公司口径）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分别为 5.35 亿元、7.32 亿元、8.41 亿元和 4.10 亿元，证券行业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分别为 787.63 亿元、1,161.10 亿元、1,333.42 亿元和 583.07 亿元，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变动与行业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本公司传统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向客户收取的证券交易佣金及手续费，该收入取决于客户的交易量和本公司收取的经纪佣金率。传统证券经纪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交易量波动风险以及交易佣金率下降风险等。

证券市场交易量受证券市场走势的影响十分显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市场资金面、投资者行为、上市公司经营情况等诸多因素均可能对证券市场走势产生影响，引起证券市场交易量的相应波动。若因上述因素的不利变化，导致证券市场走低，交易活跃度下降，投资者信心下降，交易量萎缩，将对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佣金率水平整体呈下降趋势，与行业走势相一致。2016 年 10 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发布《关于修订〈证券账户业务指南〉的通知》，将一个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数量上限调整为 3 户。随着“一人多户”和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以及网上委托、移动证券等非现场交易方式的普及，投资者在证券公司之间的转移成本大幅降低，佣金议价能力明显提升，佣金率可能进一步走低，从而对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带来不利影响。由于证券经纪业务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的贡献较大，如果证券经纪业务佣金率进一步下滑，可能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正积极推动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的转型，对公司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产品研发、投顾服务、营销渠道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经纪业务转型出现瓶颈，业务管理及服务能力未及时适应市场格局的变化以及客户需求的升级，公司将面临客户黏性下降，经纪业务竞争力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纪业务在辽宁辖区市场份额排名行业第一，且经纪业务收入贡献占比在发行人各区域中最高。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辽宁地区（含大连）所有分支机构的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21,208.70 万元、27,632.50 万、27,089.58 万元和 10,977.45 万元，占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03%、41.17%、41.49% 和 42.05%，辽宁地区收入贡献占比稳定在 41% 左右。如果辽宁地区未来经纪业务竞争加剧或发行人在该地区财富管理转型不及预期，可能对发行人在该地区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在广东和北京地区经纪业务收入贡献占比较大（均超过 10%），如果广东和北京地区经纪业务未来竞争加剧，亦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信用交易业务风险

本公司信用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和转融通等业务。信用交易业务主要面临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合规风险等。

在信用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出现维持担保比例或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且未能追加担保物、不能按期支付利息、到期不偿还信用交易资金、市场交易出现极端情况等情形，导致信用交易客户未能履行合同义务，从而致使公司出现资金损失。此外，若出现客户信用账户被司法冻结等情形，公司也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收回债权的风险。

公司信用交易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收入。在我国加速推进利率市场化和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利差可能逐步收窄，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存在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如果公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将带来持续的资金需求，若公司不能及时筹集相应的资金，将可能带来因流动性不足而无法满足客户需求所造成的业务发展受限或客户流失等风险。

近年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于信用交易业务的监管持续加强，陆续修订或出台了《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 年修订）》等。监管部门对于信用交易业务监管政策的修

订以及加强对公司业务开展的监管有利于推动证券行业信用交易业务的健康有序发展，也对证券公司的信用交易业务的风险识别、尽职调查、标的证券评估和项目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满足信用交易业务监管要求，或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因人为因素等违反监管规定，公司可能会受到警示、罚款、责令整改甚至限制公司开展信用交易有关业务等处罚，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五）证券自营业务风险

证券自营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 40,630.35 万元、41,551.76 万元、21,925.11 万元和 16,204.51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28%、13.14%、5.76%和 9.08%。本公司证券自营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证券市场风险、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及投资决策不当风险。

证券市场风险方面，自营业务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证券市场的走势受国内外政治经济局势、国际市场波动及投资者情绪和预期等因素影响，加之国内证券市场相比于发达国家市场尚不完善，易产生剧烈波动。此外，我国证券市场的金融工具并不丰富，投资产品之间收益关联性高，缺少对冲和金融避险机制。因此，如果未来证券市场长期低迷，可能会制约本公司证券自营业务的增长。

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方面，本公司自营投资品种主要包括股票、债券、基金和其他等，由于不同的投资产品具有其独特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公司的证券自营业务需承担不同投资产品特有的内含风险。例如，股票可能面临上市公司运作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充分或其他重大突发事件导致股票价格下跌的风险；债券可能面临债券发行人主体违约或信用评级下降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的风险；衍生产品投资可能面临衍生产品价格发生不利逆向变动而带来的市场风险或因市场交易量不足等原因引起的流动性风险；新三板做市业务可能面临新三板挂牌企业股票流动性不足、无法退出、标的企业经营困难的风险。其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自营业务投资标的中房地产企业发行的固定收益产品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0,105.97 万元、66,235.57 万元、34,196.73 万元和 108,152.37 万元，政府近年来一直根据国内经济发展、房地产行业走势等情况采取具有针对性的房地产调控政策，未来

一定时期内，房地产行业政策预计仍将趋紧，部分房地产企业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如果信达证券持有的房地产企业固定收益产品未来违约，信达证券未来的业绩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投资决策不当风险方面，本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自营部门的专业研究和判断能力。由于证券市场本身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自营业务投资人员未能在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下合理确定投资组合及投资规模，可能存在因投资决策不当造成损失的风险。

未来市场情况变化，证券市场整体下滑，证券投资品种及交易对手选择不当或时机把握不准确，资产组合不合理等投资决策失误，均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自营业务出现亏损的风险。

（六）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投资银行业务是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报告期各期，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 23,022.89 万元、54,201.75 万元、44,003.32 万元和 4,860.4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36%、17.14%、11.57% 和 2.72%。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权融资、债券融资以及财务顾问业务等，投资银行业务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行情风险、承销风险、保荐及其他履责风险、监管政策变化风险等。

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受到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行情的影响。经济状况不佳，往往会导致投资银行客户业绩波动，投资者信心不足，可能导致全行业融资及并购意愿下降。证券市场剧烈波动或市场行情较差，可能造成客户融资金额下降甚至发行失败，或者并购重组失败，进而导致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的下滑。

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面临证券承销风险，如出现发行失败、认购不足、余额包销或发行人违约等情况可能对公司声誉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近年来，科创板和创业板陆续试点注册制，随着证券发行市场化的推进，以及证券发行市场化程度的提高，对公司股票定价及承销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面临保荐及其他履责风险。公司在执行保荐业务、债券及结构化融资业务、独立财务顾问业务、挂牌推荐业务时，面临因尽职调查及申报文件编制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公开招募文件或报告书信息披露在真实性、准

确性、完整性方面存在瑕疵，持续督导及后续受托管理工作不到位等原因可能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可能对本公司保荐及其他投资银行业务的开展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在保荐科创板企业时，按照监管规定需要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跟投，公司存在投资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面临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近年来，证券监管部门加强了对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监管，证券承销与保荐、并购重组财务顾问、债券受托管理、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及资产证券化等业务监管制度不断修订完善，同时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3月公布《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对投资银行类业务从承揽、立项、报送到发行上市、后续管理等各个阶段的内部控制要求进行了规范。监管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执行、管理和内部控制产生影响，也可能影响到客户储备、业务周期等。同时，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一般均会涉及监管部门的审批、注册或备案等，相关审批周期、程序及结果具有一定的不可控性，可能导致证券发行、并购重组等推迟、中止或终止等情况。

（七）资产管理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风险

本公司和子公司信达期货均从事资产管理业务，并通过子公司信达澳亚开展基金管理业务。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合并口径）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分别为7,864.71万元、13,486.23万元、15,911.16万元和9,364.74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4%、4.26%、4.18%和5.25%；信达澳亚管理费净收入分别为9,771.46万元、31,080.29万元、68,833.85万元和46,896.95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40%、9.83%、18.10%和26.27%。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竞争风险、产品投资风险和监管政策变化风险等。

竞争风险方面。资产管理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是金融机构参与最广泛的业务之一。除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和基金公司以外，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也均在开展各种类型的理财或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从而加剧了该业务的竞争。此外，贝莱德集团等外资金金融机构的进入，使得资管行业面临更大的竞争。如果公司不能在投资能力、产品创新、市场推广等方面取得一定优势，则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产品投资风险方面。资管产品和基金产品可能由于市场波动、投资品种特有

风险和投资决策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投资业绩无法达到投资者或者产品持有人的预期或者业绩基准,将影响客户对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的认可程度和忠诚度,从而对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的规模和收入产生不利影响。如果投资者投资本公司资管产品或基金产品产生较大亏损,可能对公司的品牌及声誉造成负面影响,甚至引发投资者诉讼。如果资管产品或基金产品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赎回的情况,致使资管产品或基金产品没有足够的现金应对投资者赎回的要求,则可能发生流动性风险。如果公司对资管产品或基金产品估值方法不当或者产生估值错误,可能引发投资者诉讼甚至承担投资者损失。

监管政策变化风险方面。近年来,金融监管趋严,相关部门出台一系列监管新规。2018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四部委联合下发《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2018年10月,中国证监会出台《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第151号令)《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31号),在资产管理业务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产品净值化管理、消除多层嵌套、统一杠杆水平等方面做出具体规定。监管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的资产管理和基金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公司于资产新规颁布之前设立的部分资产管理计划因不符合资管新规要求,需要进行规范整改,过渡期至2021年12月31日。如果公司不能如期完成规范整改,可能对公司资管业务规模及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八) 期货业务风险

公司的期货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信达期货开展。报告期各期,公司期货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14,810.39万元和15,425.71万元、20,439.86万元和10,613.43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66%、4.88%、5.37%和5.95%。期货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期货经纪业务风险、期货资管业务风险、利息收入大幅下滑风险等,其中期货资管业务风险具体参见本节“(七) 资产管理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风险”。

期货经纪业务风险方面。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水平主要取决于客户交易规模、手续费率以及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减收政策等因素。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

烈，期货行业手续费率持续下滑，公司期货经纪业务面临竞争风险以及盈利能力下降风险。同时，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减收政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利息收入大幅下滑风险方面。期货业务利息收入包括客户保证金存款利息和自有资金存款利息等。如果利率水平出现大幅下滑，或者客户期货交易规模下降导致保证金规模大幅下滑，或者自有资金规模大幅下滑，可能导致公司利息收入大幅下滑。

（九）私募投资基金业务风险

公司的私募投资基金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信风投资开展。报告期各期，信风投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费收入分别为 2,867.26 万元、6,207.20 万元和 5,671.70 万元和 663.8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9%、1.96%、1.49%和 0.37%。私募投资基金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募集失败风险、投资决策风险、投资管理风险和投资退出风险等。

（1）募集失败风险。私募投资基金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受市场环境、同行业竞争、投资人投资意愿改变等因素的影响，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2）投资决策风险。投资对象以处于初创期和成长期的中小企业为主，自身固有的经营风险相对较高，如果公司对投资对象的行业和技术发展趋势、盈利能力和成长性的判断出现较大偏差，可能致使项目投资失败；（3）投资管理风险。包括投资基金管理不善、基金管理人违规操作、投资标的投后管理不善、投资标的估值下降等风险；（4）投资退出风险。包括投资基金到期但投资标的尚未退出的风险、投资退出方案制订不合理的风险以及投资标的出现业绩下滑、停工、破产等不利情况，从而影响投资资金退出的风险。

（十）另类投资业务风险

公司的另类投资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信达创新开展，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场外衍生品投资业务、证券私募基金投资业务以及股权投资业务等。开展另类投资业务需要投资机构具备更广泛的专业知识和一定的风险承受能力。报告期各期，信达创新实现投资收入分别为 2,842.87 万元、9,769.52 万元、20,687.05 万元和 401.8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8%、3.09%、5.44%和 0.23%。

衍生品投资主要取决于专业知识、市场判断和风险控制能力，如果投资决策失误或者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造成公司投资损失。证券私募基金投资，主要取决于基金管理人的专业投资能力，如果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失误，将可能造成公司投资损失。股权投资决策主要基于公司对投资对象的行业发展前景、市场潜力、技术水平、经营能力等方面的判断，如果判断出现失误、投资对象发生经营风险或者投资对象所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均可能致使投资项目失败，进而使公司投资遭受损失。

（十一）境外业务风险

公司的境外业务通过控股子公司信达国际开展，信达国际主要从事资产管理、企业融资和销售及交易等业务。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境外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 20,872.78 万元、25,018.59 万元、20,359.42 万元和 2,652.9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9%、7.91%、5.35% 和 1.49%。

由于境外监管机构的监管审查与境内存在较大的差异，本公司可能对境外监管法律法规的理解与当地监管机构的意图不一致，可能由于理解的差异而遭受制裁、罚款或其他处罚，从而使公司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声誉受到不利影响。同时，若信达国际及其子公司不能遵守所在地法律法规和当地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将可能导致罚款、其他处罚或诉讼，从而对本公司的业务开展、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此外，信达国际作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还需要遵守香港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信息披露规则，对公司的合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境外业务还面临当期证券期货市场波动、国际金融市场发生不利变化、金融服务行业竞争加剧等经营环境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如果公司无法有效应对上述经营风险，可能导致公司境外业务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十二）其他创新业务风险

我国证券公司持续处于探索、发展和创新的过程中。近年来，我国证券公司已陆续开展了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主经纪商、柜台业务、私募基金综合托管等创新业务，但受到证券市场成熟度、监管政策环境、证券公司经营和管理理念、风险管理能力等因素的限制，我国证券公司金融创新始终处于尝试性

探索过程中。

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和监管政策积极开展各类创新业务。一方面，受资本规模、管理水平等因素的影响，对于创新业务，公司可能存在相关业务资格不获批准的风险；另一方面，如果公司创新业务布局不合理，可能导致资金使用效率下降，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由于创新业务具有前瞻性和不确定性，相关监管政策、产品设计、人才培养、制度建设、风险控制、技术支持等方面仍处于探索阶段，如果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上述经营风险，或者金融创新产品推出后不能满足市场需求、未能得到投资者认可，可能导致创新业务失败、损害公司声誉、盈利下降甚至亏损。

（十三）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风险

2018年以来，随着A股市场的深幅调整，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主要融资渠道之一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问题凸显，部分前期在股价高点参与业务的股东，受股价大幅下跌影响，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担保物市值急剧缩减，存量合约屡屡触发预警线。同时，由于融资工具和资金用途之间存在期限错配等问题，导致部分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客户无法全额偿还本息，或质押股份无法减持还款。此外，股票质押业务风险频出也使市场预期恶化，违约平仓进一步对标的证券二级市场股价造成压力，形成恶性循环。

自2018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以来，资本市场改革步伐不断推进，监管政策不断完善。中共中央政治局、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央行等部门先后召开会议，就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改善金融环境、支持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发展以及化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流动性风险提出明确要求。2019年1月，沪深两市交易所发布《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事项的通知》，就违约合约展期安排、因解决合约违约而新增的交易等行为进一步放宽，优化股票质押制度安排，奠定了存量股票质押回购风险化解的基础，保障市场稳健运行。在监管部门的引导和推动下，证券行业强化业务风控准入，收缩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规模，专项化解股票质押存量风险的纾困基金持续推进落地。虽然在监管部门的引导和推动下，股票质押回购业务风险已得到有效化解，但大幅计提减值损失对证券行业的业绩增长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股票质押客户担保物主要是上市公司股票，其股票价格不仅受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宏观经济环境、财政与货币政策、国际资本市场环境、投资者的心理预期以及其他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质押回购业务标的证券股价剧烈下跌，且客户未及时追加补足担保物，则公司可能面临对相应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积极落实监管规定，收紧股票质押回购业务额度，严把股票质押回购项目准入关，从源头上减少股票质押业务风险。在此背景下，公司部分股票质押客户新融资或延期的难度加大，公司可能面临交易对手未按照合同约定日期履行偿还本息的信用风险。如果公司股票质押回购客户在合同到期无法使用自有资金或新融资偿还本息，则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全额收回本息导致股票质押回购出现实质性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下股票质押式回购余额分别为 172,612.69 万元、106,060.65 万元、52,848.99 万元和 36,983.09 万元，股票质押式回购余额逐年下降。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主要为存量违约项目，违约资产减值计提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6、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十四）债券投资业务违约风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自营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债券。本公司自营业务面临债券发行人主体违约导致无法兑付或信用评级下降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等风险。资产管理业务面临所投资债券违约或价格下跌导致资管产品净值下跌或资管产品产生亏损的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品牌及声誉造成负面影响，甚至引发投资者诉讼。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自营业务债券投资规模（按母公司月均投资成本口径）分别为 77.75 亿元、77.61 亿元、133.48 亿元和 196.29 亿元，期末投资规模较大。如果本公司所投资债券发生违约事项，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自营业务持有“12 圣达债”违约债券，该债券于 2015 年 12 月发生违约，期末公司持有成本为 2,589.41 万元，账面价值为 930.45 万元；公司自营业务持有“20 深钜 D1”债券，该债券于 2021 年 9 月 30 到期无法按期偿付（协商展期不超过 6 个月，2022 年 3 月 30 日，该债券发行人深圳市钜盛华

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展期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期末公司持有成本为 9,000.00 万元,账面价值 4,774.61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规模(份额,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1,056.80 亿元、1,407.80 亿元、1,599.17 亿元和 1,164.36 亿元,期末受托管理规模较大。如果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所投债券发生违约事项,将可能导致相应资管产品产生亏损,进而对公司资管业务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定向资管产品所投债券存在多只债券发生违约,合计违约债券金额约为 1.73 亿元。上述定向资管产品债券违约风险事件,本公司已向监管部门报告。本公司作为定向资管产品的管理人,均不对上述违约风险事件承担刚性兑付或予以补偿的责任,但本公司仍存在名誉受损或投资者发起诉讼要求赔偿等风险。截至目前,上述发生风险事件的资管产品委托人,未对本公司发起诉讼要求赔偿。

(十五) 博瑞格债券纠纷案相关诉讼风险

信达证券于 2013 年承销了山东博瑞格生物资源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格公司”)2013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下简称“13 博瑞格”)。2013 年 4 月 18 日,新时代信托代表“新时代信托·【新风 13 号】13 博瑞格债投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认购了债券面值人民币 6,700 万元整的“13 博瑞格”债券,并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支付认购款。2014 年 4 月,博瑞格公司未支付首期利息,“13 博瑞格”债券发生违约。截至目前,“13 博瑞格”债券本息尚未兑付。

2022 年 7 月 4 日,信达证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诉讼案件起诉材料,新时代信托认为信达证券及北京市兆源律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债券承销过程中存在虚假陈述行为,向北京金融法院对上述三家机构提起诉讼,诉请上述三家机构共同承担新时代信托受到的损失及相关费用,合计约 1.39 亿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该案件尚待北京金融法院开庭审理。

信达证券的控股股东中国信达已就前述诉讼案件出具承诺函,承诺“若法院生效判决确定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需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愿意最终承担信达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承担赔偿责任导致的全部损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述案件尚未判决。虽然信达证券就“平安银行是‘13博瑞格’的受托管理人”事项被认定构成证券虚假陈述的风险较低，并且中国信达已承诺最终承担信达证券因该案件承担赔偿责任导致的全部损失，但信达证券在上述案件中仍然存在可能败诉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或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十六）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22,296.60万元、316,236.13万元、380,327.58万元和178,524.7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8,622.67万元、85,583.22万元、121,162.83万元和51,298.94万元。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全年收入同比增长-7.97%至7.8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7.74%至7.9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7.98%至7.81%，2022年度业绩较2021年度可能会有所下滑。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经纪业务及投资银行业务产生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资金存放金融同业及信用交易业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以及证券投资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等。公司经营业绩与市场关联度高，受市场行情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市场低迷、交投萎缩等，则不能排除公司未来存在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32,43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
发行价格	8.25 元/股
发行市盈率	22.97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36 元，按照本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44 元，按照本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82 元，按照本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合计数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71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则所禁止的投资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267,547.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258,095.70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及承销费用 79,507,040.09 元、审计及验资费用 5,150,943.40 元、律师费用 3,113,471.08 元、资产评估费用 490,566.04 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158,490.57 元、发行手续费用 1,097,452.83 元，发行费用合计 94,517,964.01 元（上述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费用）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的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具有同等含义。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中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CINDA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资本	2,918,7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祝瑞敏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4 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31
联系电话	010-63080906
传真号码	010-63080953
互联网网址	www.cindasc.com
电子信箱	ir@cindasc.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中国信达、中海信托、中国中材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10 月 12 日，中国信达、中海信托、中国中材签署《发起人协议》，拟以发起方式设立信达证券，注册资本 151,1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06 年 11 月 8 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发起设立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财金[2006]100 号），同意中国信达动用 15 亿元资本金，以货币出资方式发起设立信达证券。

2007 年 2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52 号），同意中国信达发起设立信达证券，注册资本为 15.11 亿元人民币。同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发起设立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07]84 号），同意中国信达出资人民币 15 亿元发起设立信达证券。

公司筹备设立期间,根据中国证监会办公厅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分别下发的《关于同意辽宁省证券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方案的函》(证监办函[2007]86 号)、《关于同意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方案的函》(证监办函[2007]87 号),信达证券(筹)与辽宁证券、汉唐证券清算组分别签署了《辽宁省证券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合同书》及相关补充协议、《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地区以外)证券类资产转让合同书》及相关补充协议,受让了辽宁证券、汉唐证券有关证券类资产。

2007 年 8 月 3 日,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GF 字第 01001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8 月 2 日止,信达证券(筹)已收到各股东缴存的资本为人民币 151,100 万元,其中中国信达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150,000 万元,中海信托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900 万元,中国中材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上述验资报告已经安永华明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232044_A16 号)复核。

2007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一致同意设立信达证券,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

2007 年 9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同意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11 号),同意信达证券开业,核准公司注册资本为 15.11 亿元人民币,核准中国信达、中海信托、中国中材 3 家单位的股东资格、出资金额和持股比例,核准公司章程,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并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范围内的上市保荐及债券、股票承销等相关证券业务转入公司。

2007 年 9 月 4 日,公司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4114(4-1)),注册资本为 151,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相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一般经营项目:无。”

(二) 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本公司系由发起人股东以货币出资方式发起设立,本公司发起人为中国信

达、中海信托和中国中材，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150,000.00	99.27
2	中海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00.00	0.60
3	中国中材集团公司	200.00	0.13
合计		151,100.00	100.00

三、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1、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91,870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份 32,43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所持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SS）	255,140.00	87.42	255,140.00	78.67
2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SS）	14,000.00	4.80	14,000.00	4.32
3	中天金投有限公司	6,000.00	2.06	6,000.00	1.85
4	武汉昊天光电有限公司	6,000.00	2.06	6,000.00	1.85
5	深圳市前海园区运营有限公司（SS）	5,000.00	1.71	5,000.00	1.54
6	永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1.37	4,000.00	1.23
7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SS）	1,530.00	0.52	1,530.00	0.47
8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SS）	200.00	0.07	200.00	0.06
社会公众股东		-	-	32,430.00	10.00
合计		291,870.00	100.00	324,300.00	100.00

注：股东名称后 SS（即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标识的含义为国有股东。上述 5 家国有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性质系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确认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金函[2020]105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国资委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鲁国资收益字[2020]86 号）与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作出的《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复函》（[2020]1498 号）界定。本公司国有股东将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 号）及后续颁布的相关配套规则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义务。

2、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公司股东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的相关内容。

(二) 发起人、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1、发起人的持股情况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共 3 名，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150,000.00	99.27
2	中海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00.00	0.60
3	中国中材集团公司	200.00	0.13
合计		151,100.00	100.00

2、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共有 8 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5,140.00	87.42
2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4,000.00	4.80
3	中天金投有限公司	6,000.00	2.06
4	武汉昊天光电有限公司	6,000.00	2.06
5	深圳市前海园区运营有限公司	5,000.00	1.71
6	永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1.37
7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	0.52
8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0.07
合计		291,870.00	100.00

(三) 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本公司从事的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同时，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信达期货、信风投资、信达创新、信达澳亚和信达国际分别从事期货业务、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另类投资业务、基金管理业务和境外业务。其中，境外业务主要包括境外资产管理、企业融资和销售及交易等。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75,464.72	42.27	168,452.03	44.29	163,941.57	51.84	133,671.11	60.13
证券自营业务	16,204.51	9.08	21,925.11	5.76	41,551.76	13.14	40,630.35	18.28
期货业务	10,613.43	5.95	20,439.86	5.37	15,425.71	4.88	14,810.39	6.66
投资银行业务	4,860.43	2.72	44,003.32	11.57	54,201.75	17.14	23,022.89	10.36
资产管理业务	12,255.78	6.87	33,127.73	8.71	14,110.19	4.46	8,145.99	3.66
境外业务	2,652.93	1.49	20,359.42	5.35	25,018.59	7.91	20,872.78	9.39
其他业务	56,472.96	31.63	72,020.12	18.94	1,986.56	0.63	-18,864.81	-8.49
分部间相互抵消	-	-	-	-	-	-	7.90	0.00
合 计	178,524.77	100.00	380,327.58	100.00	316,236.13	100.00	222,296.60	100.00

注：1、本公司于2019年收购信达国际63%的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上表列示的境外业务为追溯调整至报告期期初的数据。

2、本公司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另类投资业务、基金管理业务和总部其他业务。

（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竞争情况

我国证券公司数量众多，各项业务竞争十分激烈，行业竞争格局呈现以下特征：1、行业集中度较高，逐渐呈现分化趋势；2、盈利模式较为单一、同质化程度较高，经营模式趋于多元化；3、外资金金融机构、非证券业主体进入，证券行业竞争加剧。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整体排名

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在北京、辽宁、广东、浙江等 17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设有 103 家分支机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并在辽宁省具有较为明显的区位优势。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具备了较为齐全的经营资质，具有较好的业务发展基础，形成了较为综合的金融服务能力，涵盖证券、期货、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另类投资、境外金融服务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综合竞争实力，经营业绩实现稳步发展。

根据证券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行业排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行业排名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9	46	41
净资产	50	47	54
净资本	52	53	51
营业收入	42	43	50
净利润	37	39	62

数据来源：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排名情况》

注：上表统计口径为证券业协会统计口径，各年度协会的统计口径有所差异（采取专项合并或合并口径、母公司口径等），但各证券公司间的统计口径一致。

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包括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并通过控股子公司信达期货、信风投资、信达创新、信达澳亚和信达国际分别从事期货业务、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另类投资业务、基金管理业务和境外业务。其中，按照业务分部报告划分，营业收入占比 10% 以上的重点业务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包括传统证券经纪业务和信用交易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证券自营业务。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各期，三项业务分部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77%、82.12%、63.23% 和 54.07%。

根据证券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19 年到 2021 年，公司重点业务指标的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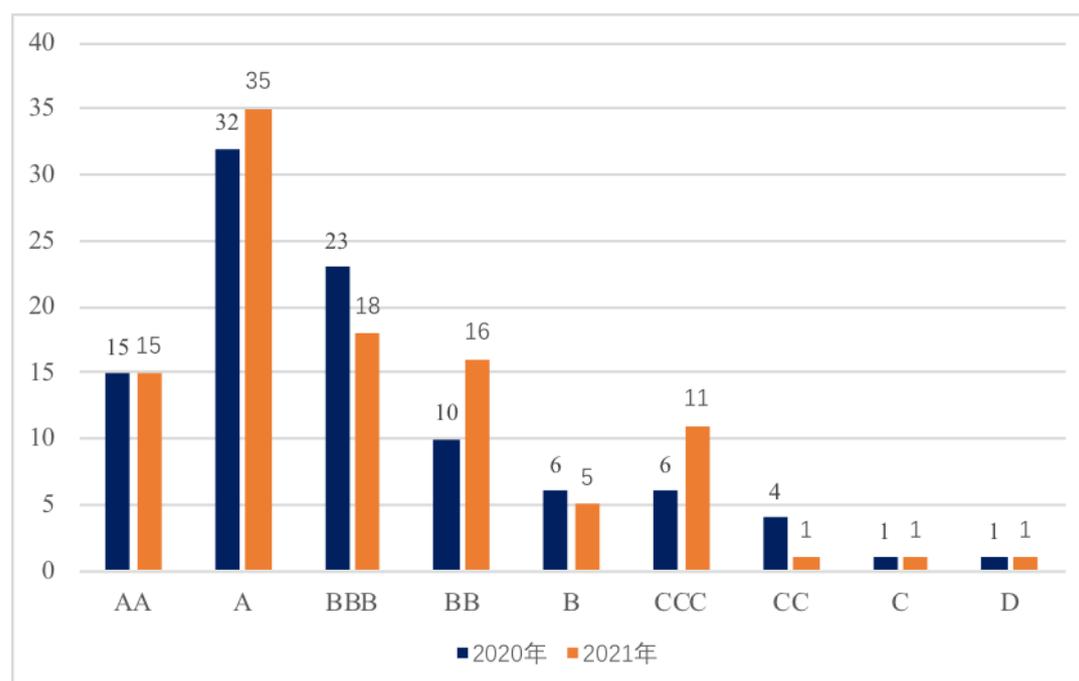
份额及行业排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市场份额	排名	市场份额	排名	市场份额	排名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0.60%	39	0.61%	38	0.67%	37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0.65%	36	0.81%	32	0.53%	49
证券投资收入	0.33%	55	0.26%	62	0.32%	61
融资类业务利息收入	0.54%	36	0.58%	36	0.64%	35

数据来源：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排名情况》

注：上表中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为证券业协会统计口径，主要为传统证券经纪业务，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分部包括传统证券经纪业务和信用交易业务，存在统计口径的差异。2021 年证券投资收入为证券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和。

从分类评价来看，公司在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分别被评为 A 类 A 级、A 类 A 级和 B 类 BBB 级。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 2020 年和 2021 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证券行业的分类结果如下图所示：



注：2020 年全行业合并后共 98 家参评，2021 年全行业合并后共 103 家参评。

2、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证券业协会发布的 2019 年度《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排名情况》，公司在全行业中总资产排名第 41 名、净资产排名第 54 名、营业收入排名第 50 名。为确保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全面、具有可比性，且为确保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

信息可取，选取标准定为：证券业协会发布的 2019 年度《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排名情况》中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三项财务指标均在信达证券前后 12 名内的同行业已上市公司（剔除证券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子公司的情况），最终选定红塔证券、华安证券、中原证券、中银证券、南京证券、第一创业、太平洋、国联证券和华林证券共 9 家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根据上述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红塔证券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红塔证券”，股票代码：601236）成立于 2002 年 1 月，注册资本 363,340.54 万元，主要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信用交易业务、期货业务、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等。

2019 年度红塔证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06,572.85 万元，实现净利润 84,749.05 万元；2019 年末总资产为 4,546,095.1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361,978.79 万元。

2020 年度红塔证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58,516.32 万元，实现净利润 145,155.57 万元；2020 年末总资产为 3,831,778.1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470,331.61 万元。

（2）华安证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安证券”，股票代码：600909）成立于 2001 年 1 月，注册资本 362,104.47 万元，主要向个人、机构、企业客户提供多元化、全方位的证券金融产品和服务，以获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以及通过自有资金投资获取投资收益等。

2019 年度华安证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23,160.54 万元，实现净利润 121,417.70 万元；2019 年末总资产为 5,096,342.4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363,790.16 万元。

2020 年度华安证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35,652.14 万元，实现净利润 126,549.41 万元；2020 年末总资产为 5,861,341.5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488,276.52 万元。

（3）中原证券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原证券”，股票代码：601375）成立于2002年11月，注册资本464,288.47万元，主要从事证券经纪业务、信用业务、期货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投资管理业务、自营交易业务和境外业务。

2019年度中原证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37,252.70万元，实现净利润7,508.29万元；2019年末总资产为4,356,990.2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049,778.65万元。

2020年度中原证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10,330.17万元，实现净利润10,211.91万元；2020年末总资产为5,237,687.5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418,647.61万元。

（4）中银证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银证券”，股票代码：601696）成立于2002年2月，注册资本277,800.00万元，主要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业务、股票期权业务、期货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研究与机构销售业务、投资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另类投资业务等。

2019年度中银证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90,766.76万元，实现净利润80,006.18万元；2019年末总资产为4,831,178.9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273,786.43万元。

2020年度中银证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24,417.23万元，实现净利润88,491.87万元；2020年末总资产为5,395,976.1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500,632.89万元。

（5）南京证券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京证券”，股票代码：601990）成立于1990年11月，注册资本368,636.10万元，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自营、投资银行、资产管理、期货经纪、私募基金管理及另类投资等业务。

2019年度南京证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20,177.73万元，实现净利润71,514.58万元；2019年末总资产为3,605,860.6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120,486.78万元。

2020年度南京证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36,529.68万元，实现净利润81,510.41万元；2020年末总资产为4,456,961.3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590,444.73万元。

（6）第一创业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第一创业”，股票代码：002797）成立于1998年1月，注册资本420,240.00万元，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资产管理业务、固定收益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经纪及信用业务、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及其他投资业务、自营投资及交易业务等。

2019年度第一创业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58,327.15万元，实现净利润58,312.35万元；2019年末总资产为3,557,402.7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951,423.14万元。

2020年度第一创业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11,981.54万元，实现净利润87,907.21万元；2020年末总资产为4,063,643.1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443,543.74万元。

（7）太平洋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太平洋”，股票代码：601099）成立于2004年1月，注册资本681,631.64万元，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证券经纪业务、信用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研究业务、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另类投资业务等。

2019年度太平洋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77,698.13万元，实现净利润47,381.74万元；2019年末总资产为3,072,771.8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044,347.08万元。

2020年度太平洋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17,158.16万元，实现净利润-75,575.57万元；2020年末总资产为2,265,854.0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965,842.39万元。

（8）国联证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联证券”，股票代码：601456）成立于1999年1月，注册资本237,811.90万元，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及投资业务、信用交易业务、证券投资业务等。

2019年度国联证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61,938.10万元，实现净利润52,134.30万元；2019年末总资产为2,841,940.3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806,732.60万元。

2020年度国联证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87,634.03万元，实现净利润58,787.14万元；2020年末总资产为4,621,994.9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059,417.00万元。

（9）华林证券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林证券”，股票代码：002945）成立于1997

年6月，注册资本270,000.00万元，公司主要通过总部以及下属分支机构从事经纪业务、信用业务、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以及自营业务等，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林创新从事另类投资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林资本从事私募股权业务。

2019年度华林证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01,060.31万元，实现净利润44,125.78万元；2019年末总资产为1,650,963.2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33,836.17万元。

2020年度华林证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48,980.06万元，实现净利润81,249.63万元；2020年末总资产为2,479,599.9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602,048.90万元。

3、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

根据证券业协会公布的2019年度和2020年度《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排名情况》（证券业协会尚未公布2021年全行业证券公司排名），发行人主要业务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如下：

（1）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公 司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市场份额	排名	市场份额	排名	市场份额	排名
红塔证券	0.15%	72	0.18%	69	0.21%	67
华安证券	0.64%	35	0.68%	35	0.76%	31
中原证券	0.47%	44	0.54%	42	0.57%	41
中银证券	0.69%	31	0.71%	32	0.69%	34
南京证券	0.37%	53	0.41%	47	0.47%	46
第一创业	0.30%	60	0.32%	57	0.34%	58
太平洋	0.33%	58	0.39%	54	0.40%	54
国联证券	0.40%	49	0.41%	48	0.44%	49
华林证券	0.39%	50	0.35%	56	0.31%	59
信达证券	0.60%	39	0.61%	38	0.67%	37

注：市场份额，系依据《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排名情况》中各证券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收入除以所有证券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收入，计算得来。

（2）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公 司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市场份额	排名	市场份额	排名	市场份额	排名
红塔证券	0.13%	75	0.23%	66	0.14%	80

公 司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市场份额	排名	市场份额	排名	市场份额	排名
华安证券	0.29%	60	0.23%	67	0.40%	62
中原证券	0.90%	27	0.30%	62	0.48%	56
中银证券	0.35%	54	0.46%	48	0.45%	57
南京证券	0.49%	46	0.38%	56	0.63%	43
第一创业	0.44%	49	0.66%	38	0.84%	33
太平洋	0.26%	62	0.30%	60	0.22%	71
国联证券	0.72%	32	0.41%	52	0.51%	50
华林证券	0.30%	58	0.20%	71	0.19%	75
信达证券	0.65%	36	0.81%	32	0.53%	49

注：市场份额，系依据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排名情况》中各证券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收入除以所有证券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收入，计算得来。

(3) 证券投资收入

公 司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市场份额	排名	市场份额	排名	市场份额	排名
红塔证券	1.48%	15	1.77%	17	1.40%	21
华安证券	0.54%	40	0.72%	36	0.86%	35
中原证券	0.73%	32	0.37%	53	0.65%	39
中银证券	0.00%	99	0.12%	76	0.33%	58
南京证券	0.29%	59	0.26%	63	0.20%	71
第一创业	0.62%	37	0.66%	37	0.59%	42
太平洋	0.51%	43	0.30%	59	1.07%	25
国联证券	0.88%	30	0.54%	43	0.36%	55
华林证券	-0.05%	103	0.28%	60	0.27%	63
信达证券	0.33%	55	0.26%	62	0.32%	61

注：市场份额，系依据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排名情况》中各证券公司的证券投资收入除以所有证券公司的证券投资收入，计算得来。

(4) 融资类业务利息收入

公 司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市场份额	排名	市场份额	排名	市场份额	排名
红塔证券	0.27%	59	0.41%	48	0.42%	49
华安证券	0.57%	34	0.62%	34	0.66%	34

公 司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市场份额	排名	市场份额	排名	市场份额	排名
中原证券	0.46%	41	0.48%	40	0.55%	39
中银证券	0.63%	33	0.82%	28	1.03%	23
南京证券	0.46%	40	0.52%	38	0.49%	44
第一创业	0.34%	49	0.37%	51	0.30%	60
太平洋	0.14%	73	0.21%	67	0.42%	48
国联证券	0.56%	35	0.52%	37	0.63%	36
华林证券	0.20%	68	0.18%	69	0.20%	72
信达证券	0.54%	36	0.58%	36	0.64%	35

注：市场份额，系依据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排名情况》中各证券公司的融资类业务利息收入除以所有证券公司的融资类业务利息收入，计算得来。

4、重点地区的行业地位

报告期各期，公司在辽宁辖区的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21,208.70 万元、27,632.50 万元、27,089.58 万元和 10,977.45 万元，占公司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03%、41.17%、41.49%和 42.05%。

发行人证券经纪业务在辽宁地区市场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证券营业部在辽宁辖区（不含大连，下同）市场份额分别为 13.15%、13.87%、13.85%和 13.85%，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在辽宁辖区市场份额分别为 16.93%、16.24%、16.20%和 15.63%，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辽宁辖区	证券营业部数量合计（家数）	231	231	238	251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合计（亿元）	8.65	20.73	20.81	15.19
	行业平均佣金率（%）	0.0407	0.0423	0.0452	0.0486
信达证券	证券营业部数量合计（家数）	32	32	33	33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合计（亿元）	1.35	3.36	3.38	2.57
	公司平均佣金率（%）	0.0550	0.0553	0.0577	0.0613
	证券营业部数量占有率（%）	13.85	13.85	13.87	13.15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占有率（%）	15.63	16.20	16.24	16.93

资料来源：公司整理、各地证券业协会。

注：为保持数据可比，上表行业数据为辽宁辖区（不含大连），公司相应数据也不含大连。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动力设备、通讯电子设备、办公电器设备、安全防卫设备和交通运输设备，公司各项固定资产目前使用状况良好。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111.50	2,139.93	2,971.57	58.13%
机器动力设备	265.79	221.73	44.06	16.58%
通讯电子设备	24,307.21	20,473.79	3,833.42	15.77%
办公电器设备	5,543.75	4,359.64	1,184.12	21.36%
安全防卫设备	195.96	170.26	25.7	13.11%
交通运输设备	1,806.49	1,624.35	182.14	10.08%
合计	37,230.70	28,989.70	8,241.00	22.13%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

（二）自有及租赁房产

1、自有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自有房产共计 7 处，建筑面积共计 15,636.79 平方米，均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简称“不动产证”）或《房屋所有权证》（简称“房产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不动产证/房产证号	房地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抵押情况
1	信达证券	阜房权证海州区字第 020-118 号	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和平街道经营公司综合楼 06	1,888.31	无
2	信达证券	朝房权证所字第 089444 号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五一街二段 9 号 43C	1,378.14	无
3	信达证券	辽(2020)葫芦岛市不动产权第 0042304 号	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连山大街 18 号楼 R	2,942.59	无
4	信达证券	辽(2020)葫芦岛市不动产权第 0042302 号	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连山大街 18 号楼 3A	799.38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不动产证/房产证号	房地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抵押情况
5	信达证券、中国人民银行辽阳市中心支行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291086 号	辽宁省辽阳市白塔区武圣路 81 号	2,550.24	无
6	信达证券	盘房权证兴隆台区字第 2006836 号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商西小区	3,880.00	无
7	信达证券	营房权证站字第 20080601788 号	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光华路北 11 号	2,198.13	无

2、自有房屋的权属瑕疵情况

在公司已经取得不动产证（或房产证）的房屋中，3 处房屋所对应的土地存在如下问题：

（1）公司拥有的位于辽宁省辽阳市白塔区武圣路 81 号的房屋，面积为 2,550.24 平方米，因土地性质为划拨，目前无法办理土地权属证书。

（2）公司拥有的位于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商西小区 1-45-11 的房屋，面积为 3,880.00 平方米，该宗土地的权利人为盘锦证券公司，因土地性质为划拨，目前无法办理更名手续。

（3）公司拥有的位于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光华路北 11 号的房屋，面积为 2,198.13 平方米，因土地性质为划拨，目前无法办理土地权属证书。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公司占有、使用上述 3 处存在土地瑕疵的房产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如果因土地使用权的原因导致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被拍卖、处置，则该土地上公司的房屋也存在一并被拍卖、处置的风险。此种情形下，公司可能丧失对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但有权取得被拍卖处置房屋的变现款项。上述存在土地瑕疵的房产为发行人在各地设立的营业部，为开展经纪业务的经营办公场所，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瑕疵房产面积占公司总经营用房面积的 9.08%，占比较小。如果由于该等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原因导致需要搬迁时，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对发行人的经营影响十分有限，该等搬迁不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2、房屋租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向第三方承租房屋共计 130 处，租赁房屋面积总计 79,342.60m²。具体如下：

(1) 信达证券的房屋租赁

信达证券总部向第三方共承租了 4 处房屋，租赁面积共计 10,888.29m²，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产权证明
1	信达证券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九号院一号楼北楼 6、7、9 层	办公	地上 6,171.64； 地下 810.9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36060 号、036057 号、036045 号、036056 号、036046 号、036052 号、第 036050 号、036058 号、036054 号、036049 号、036053 号、036047 号、036051 号
2	信达证券	北京杰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叁拾伍号 2 层-3 层	办公	3,130.0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172809 号
3	信达证券	北京杰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叁拾伍号 5 层	办公	462.6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172809 号
4	信达证券	武汉富信天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 1627 号企业天地 3 号 35 层 3501、3502 室	办公	313.03	2026 年 5 月 24 日	武国用 2006 第 696 号、武房开预售[2016]264 号

(2) 控股子公司的房屋租赁

公司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共承租了 9 处房屋，租赁面积共计 11,701.78m²，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产权证明
1	信达期货	杭州萧山钱江世纪城城市运营有限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利一路 188 号天人大厦 19-20 层	办公	3,329.56	2024 年 5 月 31 日	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第 0000024 号、0000101 号、0000046 号、0000051 号、0000126 号、0000120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产权证明
		公司					号、0000048 号、0000117 号
2	信风投资	北京杰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1-2	办公	201.5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京(2021)西不动产权第 0024274 号
3	信达澳亚	华润深圳湾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第 10 层	办公	4,088.08	2025 年 12 月 15 日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4591 号
4	信达澳亚	北京对外经贸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4 层 401-11 至 401-14 号	办公	677.68	2026 年 1 月 31 日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16533 号
5	华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Ruby Property Limited	Unit No. 01 on the 44th Floor of High Block (also known as COSCO Tower), Grand Millennium Plaza, Hong Kong	办公	863	2023 年 6 月 30 日	The Remaining Portion of Inland Lot No.8911
6	华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Tan & Partners Limited	45F,COSCO Tower,183 Queen's Road Central,Hong Kong	办公	1,928	2025 年 6 月 30 日	The Remaining Portion of Inland Lot No.8911
7	华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HSBC Life (Property) Limited	Rooms 1101-2 on the 11th Floor of HSBC Building Yuen Long, 150-160 Castle Peak Road,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办公	128.89	2024 年 1 月 31 日	Yuen Long Town Lot No.399
8	信达领先(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严伟豪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汇处卓越世纪中心 4 号楼 3205 单元	办公	193.45	2026 年 9 月 17 日	深房地字第 3000664802 号
9	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星外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办公楼第 33 层(实际楼层第 30 层)08 单元	办公	291.57	2026 年 5 月 31 日	沪(2020)虹字不动产权第 005645 号

(3) 分支机构的房屋租赁

信达证券分支机构向第三方共承租了 101 处房屋，租赁面积共计 53,368.48m²，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产权证明
1.	信达证券辽宁分公司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营盘北街 3 号 704、705 室	办公	539.24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沈房权证浑南字第 N100093073 号、N100093141 号
2.	信达证券上海分公司	上海杭钢嘉杰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海伦路 440 号金融街（海伦）中心写字楼电梯层 06 层 01、10 单元	办公	973.52	2024 年 2 月 29 日	沪（2017）虹字不动产权第 011437 号
3.	信达证券厦门分公司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357-359 号海晟国际大厦第 11 层 1102、1106 单元	办公	586.03	2023 年 8 月 14 日	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11093-1 号
4.	信达证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中铁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406	办公	368.92	2025 年 3 月 15 日	深房地字第 3000425268 号
5.	信达证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中铁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402-1、403	办公	901.51	2025 年 3 月 15 日	深房地字第 3000425266 号、深房地字第 3000425267 号
6.	信达证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中铁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401、402-2	办公	402.2	2025 年 3 月 15 日	深房地字第 3000425266 号、深房地字第 3000425265 号
7.	信达证券四川分公司	四川美邦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金河路 59 号 1 栋 1 单元 4 层 1 号	办公	1065	2023 年 2 月 28 日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060014、4060019 号
8.	信达证券浙江分公司	虞方定、周晓芳	东阳市江北街道江滨北街	办公	241.47	2025 年 5 月 30 日	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6733 号、0006734 号、0006614 号、0006615 号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产权证明
9.	信达证券山东第一分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001 号中国人寿大厦南楼 26 层 04 单元	办公	357.99	2023 年 7 月 31 日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58383 号
10.	信达证券广东分公司	广州保利商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 59 号东塔 18 层(自编 1801)房	办公	699.57	2026 年 6 月 30 日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50062663 号
11.	信达证券安徽分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后援基地管理中心	合肥市杭州路 2599 号 1 号楼东区 4 层	办公	1,007.5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皖 2018 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85848 号
12.	信达证券青岛麦岛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90 号 14 层西半层	办公	932	2023 年 8 月 19 日	鲁(2016)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7168 号
13.	信达证券鞍山工人街证券营业部	张聪、张明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工人街 21 栋 1-2 层 S5、S6 号	办公	274.44	2022 年 12 月 20 日	鞍房产证铁东字第 201301180491 号
14.	信达证券蚌埠淮河路证券营业部	潘弟如、刘辉、彭春年	安徽省蚌埠市淮河路 173 号国华商城 A 楼二层、三层及四层	办公	1,370.56	2022 年 9 月 30 日	房地权证蚌私字第 198465 号、第 198465-1 号、第 198465-2 号
15.	信达证券蚌埠淮河路证券营业部	王亮、王欣怡	安徽省蚌埠市龙腾路 460 号 1 层 102 室	办公	135	2028 年 5 月 30 日	蚌国用(出让)第 2013243 号、地字第 340301201300035 号
16.	信达证券蚌埠淮河路证券营业部	绿地集团蚌埠金源置业有限公司	安徽省蚌埠市龙腾路 460 号 A-1303-04	办公	315.12	2028 年 5 月 31 日	蚌国用(出让)第 2013243 号、地字第 340301201300035 号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产权证明
1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四环东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责任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 2 号楼 -3-25 层 101 住总地产大厦朝阳区惠新东街甲 2 号第 11 层 1202	办公	282.77	2026 年 7 月 14 日	京 2015 朝阳区不动产权第 0032562 号
18.	信达证券北京朝阳路证券营业部	李淑莉、松洪远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 67 号 9 号楼 3 层 306、k306	办公	167.15	2023 年 7 月 15 日	X 京房权证朝私字第 544178 号 X 京房权证朝私字第 544183 号
19.	信达证券北京朝阳门证券营业部	乔治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 2 号 1 幢 3 层 10327	办公	259.23	2026 年 8 月 31 日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91095 号
20.	信达证券北京分公司	北京石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西街 68 号方地大厦 B 座二层	办公	1472.78	2025 年 2 月 28 日	石国资第 00554 号
21.	信达证券北京分公司	顾力权	北京市海淀区善缘街 1 号 1 层 07	办公	179.5	2022 年 7 月 14 日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111825 号
22.	信达证券北京海淀西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紫荆亿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寰太大厦位于大厦内第六层 606 房屋	办公	220	2025 年 5 月 31 日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321388 号
23.	信达证券北京科丰桥证券营业部	北京天益丰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五区 17 号楼 1 层	办公	170	2025 年 7 月 27 日	X 京房权证丰字第 468907 号
24.	信达证券北京前门证券营业部	北京红都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8 号及后门 3 幢一层 101、二层	办公	827	2025 年 1 月 30 日	京房权证东会变字第 00160 号
25.	信达证券北京五棵松证券营业部	北京五棵松文化体育中心有限公司	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院 11 号五层 501 号及一层 102 号	办公及商铺	323.08	2025 年 12 月 15 日	京 (2016) 海淀区不动产权第 0055188 号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产权证明
26.	信达证券北京西单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电信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华远北街 2 号通港大厦 4 层 401-403 号房间	办公	436	2022 年 9 月 18 日	京房权证西国字第 153667 号
27.	信达证券北京西单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电信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华远北街 2 号通港大厦 4 层 407、408、409 号房间	办公	299	2026 年 2 月 28 日	京房权证西国字第 153667 号
28.	信达证券北京裕民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牡丹宾馆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31 号 4 号楼 1 层 110 室	办公	273.95	2027 年 10 月 31 日	海集字第 01328 号
29.	信达证券本溪本溪证券营业部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本溪市分公司	辽宁省本溪市本溪县区育才街 139 号	办公	200	2023 年 1 月 31 日	房权证公字第公 2631 号
30.	信达证券本溪桓仁证券营业部	张新莉、马科	辽宁省桓仁满族自治县桓仁镇黎明街 01 组 8 幢 15 号	办公	163.06	2026 年 6 月 19 日	桓房权证桓仁县字第 20101102895 号
3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樱花街证券营业部	王湘辉、王红	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一中街 11-17 栋 1 层、3 层 1 门 1 号、2 号	办公	795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辽(2019)本溪市不动产权第 005672 号、辽(2019)本溪市不动产权第 005670 号
32.	信达证券本溪市府南街证券营业部	本溪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市府南街 18 号	办公	1700	2024 年 4 月 30 日	本房权证平山区字第 200961 号
33.	信达证券常州金水岸证券营业部	施科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吊桥路 1 号巨凝金水岸商铺 1-27、1-28、1-29 号	办公	685.79	2025 年 2 月 14 日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437 号、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441 号、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061 号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产权证明
34.	信达证券成都通锦桥路证券营业部	华润置地(成都)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通锦桥路2楼、西城角巷	办公	827.02	2028年9月25日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41433号
35.	信达证券大连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支行	大连市西岗区中山路141-1号	办公	1422	2023年4月14日	(西股份)2009400351号、大房权证西单字第2007400365号
36.	信达证券大石桥交通街证券营业部	徐荣奇、杨吉伟	大石桥市交通街交通里辰鹤小区7-8-08号大石桥市交通街交通里辰鹤小区7-9-09号	办公	219.24	2022年12月31日	BC房权证字第号对应图图编号100007-109、100007-106
37.	信达证券丹东锦山大街证券营业部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丹东市元宝区锦山大街103-3号	办公	1,346	2024年8月31日	丹市房执字第9300375号、丹市房执字第9604631号、丹市房执字第9602632号
38.	信达证券丹东宽甸证券营业部	宽甸七天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辽宁省丹东市宽甸满族自治县宽甸镇新开路296号	办公	120	2024年8月31日	已提供政府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等材料
39.	信达证券丹东振五街证券营业部	邹本刚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振四街48-8号	办公	799.13	2022年11月19日	丹房权证振兴区字第2008150213
40.	信达证券东港东港路证券营业部	东港市供销社企业总公司	辽宁省东港市大东区东港路61号4层	办公	320	2024年9月30日	该房产位于东港市供销社办公大楼,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房产证,东港市供销社下属企业东港市供销社企业总公司全权处理该房产管理事宜
41.	信达证券东莞元美路证券营业部	詹炳坤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社区华凯广场A栋首层106号、107号	办公	159.35	2023年10月31日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0314883、0314884号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产权证明
42.	信达证券佛山季华七路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恒福泰富商业经营管理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 11 号一座 903/904A	办公	287.10	2025 年 7 月 31 日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100222026、0100221979 号
43.	信达证券福州五四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71 号国贸广场 19 层 C	办公	412.98	2026 年 8 月 31 日	榕房权证 R 字第 0518727 号、榕房权证 R 字第 1236354 号
44.	信达证券抚顺新华大街证券营业部	抚顺金源时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抚顺市顺城区新华大街 20 号楼 1 号门市	办公	280.11	2025 年 4 月 9 日	抚顺房权证字第 400086471 号
45.	信达证券盖州红旗大街证券营业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辽宁省盖州市红旗大街 31 号四、五层	办公	470	2022 年 9 月 1 日	盖房权证字第 600031483 号
46.	信达证券广州番禺富华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禺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富华东路 25 号 501	办公	773	2022 年 11 月 5 日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304822 号
47.	信达证券广州南洲北路证券营业部	李洪波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北路 151 号	办公	239.77	2024 年 5 月 31 日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820029466 号
48.	信达证券广州中山大道证券营业部	薛捷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 11 号之四 202 房	办公	878	2024 年 9 月 7 日	粤房地证字第 C3208727 号
49.	信达证券杭州丽水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西子国际中心 B 座 15 层 02-1 室	办公	306	2026 年 5 月 31 日	杭房权证江字第 16260443 号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产权证明
50.	信达证券海口滨海大道证券营业部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123-8号信恒大厦7层	办公	731.55	2026年12月31日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318633号
51.	信达证券葫芦岛龙湾大街证券营业部	王尧、魏博	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龙湾大街137号楼K室	办公	231.88	2023年12月31日	辽(2017)葫芦岛市不动产权第0000021号、辽(2017)葫芦岛市不动产权第0000034号
52.	信达证券金华李渔路证券营业部	叶小荣、邹爱媚、郭东延、夏宗英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李渔湾1号楼1幢B46、B48、B50、B52、B56一层	办公	282.61	2023年8月8日	浙(2017)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40432号、金房权证婺字第00269119号、金房权证婺字第00242988号、金房权证婺字第00269117号、金房权证婺字第00242987号
53.	信达证券锦州科技路证券营业部	孙鑫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凌南西里锦绣天第A区13-31号	办公	497.81	2024年6月30日	房权证锦房权01字第00289242号
54.	信达证券开原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行	辽宁省开原市新城街胜利社区8委8组	办公	175	2023年9月30日	开原市房权证新城街字第211282-001330-1号
55.	信达证券辽阳工农大街证券营业部	谢国超、党念玉	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龙泽花园小区B区69-2号	办公	217.5	2024年11月9日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00432085号
56.	信达证券凌源凌河街证券营业部	高飞	辽宁省凌源市凌河街1号	办公	333.64	2024年7月14日	凌房权证字第2014007250号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产权证明
57.	信达证券茂名迎宾路证券营业部	茂名市扶贫促进会扶贫基金管理委员会	茂名市迎宾路46号安达大厦二层	办公	490	2024年10月31日	粤房地证字第C5580952号
58.	信达证券南京汉中门大街证券营业部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有限公司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46号	办公	3,000	2022年8月31日	宁房权证建转字第000155号
59.	信达证券宁波姚隘路证券营业部	毛继红	宁波市东部新城嘉会街288号	办公	254.21	2025年6月14日	浙(2019)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168740号
60.	信达证券盘锦红旗大街证券营业部	盘锦晟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晟华苑13#20#21#A	办公	413.89	2023年10月21日	房权证双台子区字第10021179、10021176、10021195
61.	信达证券青岛珠江路证券营业部	李培国	山东省黄岛区珠江路1529号	办公	126	2022年11月15日	鲁(2016)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012258号
62.	信达证券泉州丰泽街证券营业部	颜进专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街区丰泽街东方银座21号楼店铺102、202	办公	240.03	2025年9月30日	泉房权证丰泽区(丰)字第200806918号
63.	信达证券厦门银湖中路证券营业部	陈艺腾、洪淞筠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银湖中路132、134号	办公	243.63	2023年4月12日	闽(2017)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06431号
64.	信达证券上海虹口区海伦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杭钢嘉杰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海伦路440号6层609、612单元	办公	595.04	2024年2月29日	沪(2017)虹字不动产权第011437号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产权证明
65.	信达证券上海黄浦区九江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华盛商务大厦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399 号 2401A\2401B\2402\2403A\2410B 室	办公	426.9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沪 (2018) 黄字不动产权第 006487 号
66.	信达证券上海灵山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玩具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山路 1 号源深路 931 号 201 室	办公	453.76	2022 年 9 月 30 日	沪房地浦字 2009 年 012735 号
67.	信达证券上海七莘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国及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1318 号 1 幢 1209-1216 室	办公	559.05	2026 年 5 月 14 日	沪房地闵字 (2015) 第 047775 号
68.	信达证券上海铁岭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联翊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铁岭路 28 弄 1 号 322-330 室	办公	97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沪房地杨字 (2015) 第 030609 号
69.	信达证券绍兴裕民路证券营业部	裘延林	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118 号一、二层及解放大道 116 号二层	办公	291.5	2026 年 4 月 30 日	绍房权证镜字第 201507623 号
70.	信达证券深圳深南东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茂业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4003 号世界金融中心 A 座 4201-B 单元	办公	298.9	2024 年 3 月 22 日	深房地字第 2000231690 号
71.	信达证券深圳梅龙大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南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粤海门经济发部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阳光粤海花园一期 2 栋 205	办公	155	2025 年 9 月 30 日	粤 (2020)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35330 号
72.	信达证券深圳湾科技生态园证券营业部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生态园三区 10 栋裙楼 01 层 35 号、02 层 09 号	办公	412.56	2023 年 7 月 20 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深规土建许字 ZG-2013-0047 号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产权证明
73.	信达证券沈阳惠工街证券营业部	沈阳英特纳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59 号沈阳财富中心 E 座 29 层 03、04、10 号	办公	460	2023 年 1 月 31 日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284732 号
74.	信达证券沈阳黑龙江街证券营业部	沈阳东地实业总公司	沈阳市皇姑区黑龙江街 25 号	办公	900	2022 年 8 月 31 日	沈房权证皇姑字第 N040055444 号
75.	信达证券沈阳辽中证券营业部	刘玉芝、肖征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蒲西街道政府路 106 号	办公	256.2	2022 年 12 月 20 日	房屋所有权证登记卷号：12-2-3221、12-2-3224/土地证号：辽中国用（2003）第 LZ02138 号、辽中国用（2003）第 LZ02139 号
76.	信达证券沈阳市府大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中奥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市府大路 55 号年华国际大厦 4 层 401、402、411	办公	737.56	2022 年 7 月 14 日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219068、NO60219063、NO60219030
77.	信达证券石家庄富强大街营业部	河北怀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富强大街 36 号	办公	420	2026 年 8 月 15 日	石家庄裕华区槐底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说明该房产归属槐底居委会所有，暂未办理房产证，由河北怀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使用并有权对外出租。出租方已出具承诺函。
7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怡和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华池街 88 号 2 幢 306-6 室	办公	201.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581867 号、苏公园国用(2014)第 53541 号
79.	信达证券台州玉兰路证券营业部	颜丽萍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玉兰路 23 号	办公	252.75	2023 年 9 月 30 日	台房权证合字第 S0076640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产权证明
80.	信达证券太原长风街证券营业部	武四狗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31 号华德中心广场第 1 幢 A 座商业 1001 号	办公	143.6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并商房预售字第 0005 号
81.	信达证券天津复康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泰达中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5 号北方金融大厦 10 层 AB 座	办公	369.37	2025 年 12 月 20 日	津 (2020) 河西区不动产权第 1022246 号
82.	信达证券调兵山迎宾路证券营业部	王桂琴	辽宁省调兵山市迎宾路 1 号	办公	147.15	2023 年 5 月 31 日	调兵山房权证铁调字第 A-07036 号
83.	信达证券铁岭光荣街证券营业部	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铁岭市银州区光荣街 15 号	办公	3,563.41	2024 年 3 月 31 日	铁岭市房权证银州区字第 E000113 号、铁房字第 63106 号、铁市国用 (99) 字第 0510003-3 号。房产证载所有权人辽宁省证券公司已签署项目移交协议书, 向出租人移交该房产。
84.	信达证券台州玉兰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温岭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岭市城西街道汇龙路 53 号一楼	办公	143	2026 年 10 月 9 日	浙 2020 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11819 号
8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景昙路证券营业部	蔡丽寅、岑锦东	浙江省温州市新城大道水景苑 3 幢 103 室、104 室	办公	228.4	2026 年 7 月 31 日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379176 号/温国用 (2006) 第 1-18180 号、温国用 (2007) 第 1-3918 号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产权证明
86.	信达证券无锡金融一街证券营业部	无锡昌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1 号 1113-1115 室	办公	306.02	2022 年 12 月 9 日	锡房初登字第 32021100700783523000301606 号、32021100700783523000303775 号、32021100700783523000301614 号、32021100700783523000301622 号
87.	信达证券新民辽河大街证券营业部	张伟	辽宁省新民市辽河大街 86 号北 2	办公	260	2025 年 4 月 18 日	沈房权证新民字第 N170027439 号
88.	信达证券许昌毓秀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河南省许昌市毓秀路 29 号二层	办公	120	2025 年 1 月 14 日	许房权证市字第 0501003478 号
89.	信达证券义乌宾王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义乌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浙江省义乌市江滨北路 537 号第一层、第二层下	办公	296	2023 年 9 月 6 日	义乌房权证稠城字第 00201972 号
90.	信达证券营口营港路证券营业部	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营口市华海国际物流大厦-2层17、18、19号	办公	388.13	2024 年 1 月 29 日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42965 号、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42966 号、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42967 号
91.	信达证券湛江海滨大道南证券营业部	湛江市金润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海滨大道南 42 号三楼	办公	779	2025 年 9 月 30 日	粤房地产字第 C5338597 号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产权证明
92.	信达证券湛江坡头证券营业部	梁土轩、莫陆娴	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路 821 号	办公	614	2023 年 5 月 31 日	粤房地证字第 C1845317 号
93.	信达证券湛江徐闻证券营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徐城东方二路 3 号三楼	办公	570	2022 年 10 月 7 日	粤房产证字第 C4138348 号
94.	信达证券湛江中山一路证券营业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中山一路 22 号广发银行大厦一层部分及二层	办公	1,354.24	2022 年 9 月 30 日	粤房字第 1518788 号
95.	信达证券长沙八一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新仁置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 418 号昊天大厦 201	办公	536	2026 年 5 月 31 日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1151400 号/ 长国用 (2013) 第 084136 号
96.	信达证券漳州新华东路证券营业部	江和兴	福建省漳州市新华东路商贸广场 8 幢 B14-B17	办公	299.69	2024 年 5 月 31 日	漳房权证芩字第 01157825 号/ 漳国用 (2014) 第 160155 号; 漳房权证芩字第 01157823 号/ 漳国用 (2014) 第 160157 号; 漳房权证芩字第 01157824 号/ 漳国用 (2014) 第 160156 号; 漳房权证芩字第 01157822 号/ 漳国用 (2014) 第 160158 号
97.	信达证券镇江长江路证券营业部	孔琤	镇江市长江路 35 号滨江一号 204 室、205 室	办公	117	2023 年 9 月 30 日	镇房权证字第 1101005228100110 号、镇房权证字第 1101005227100110 号
98.	信达证券河南分公司	上海信达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水区丰产路街 (巷、里) 28 号院的信达大厦	办公	284.27	2027 年 6 月 30 日	郑房权郑字 1001097948 号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产权证明
9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马晶晶	合肥市政务区新际商务中心 A 幢 1101 室	办公	294.87	2026 年 5 月 31 日	皖 2018 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40001277 号
100.	信达证券浙江分公司	朱梅伟、周坚红	仙居县南峰街道庆丰街 198 号、200 号	办公	255.86	2026 年 7 月 31 日	浙 2017 仙居县不动产权第 0003692 号、浙 2017 仙居县不动产权第 0003693 号
10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区海伦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巴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 16 楼 (部分) 1616 室	办公	185.75	2024 年 6 月 30 日	沪房地浦字 (2005) 第 045068 号

信达期货分支机构向第三方承租了 16 处房屋，租赁面积共计 3,384.05m²。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产权证明
1.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金华市海洋有限公司	金华市中山路 331 号海洋大厦 8 楼	办公	330	2023 年 7 月 31 日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164329 号
2.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台州华能燃料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双水路 669 号华能国际 10-2 室	办公	400.45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台房权证路字第 S0081468 号/路国用 (2014) 第 00145 号
3.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华而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2305A	办公	168.8	2022 年 9 月 30 日	深房地字第 3000367123 号
4.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川岚商业管理 (苏州) 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桂街 33 号 2311 室	办公	165.21	2023 年 6 月 30 日	苏 (2020) 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44749 号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产权证明
5.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四川美邦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横小南街8号1栋1单元15层21号、22号、23号	办公	306.42	2023年8月17日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060011号
6.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357-359号海晟国际大厦11层1101单元	办公	254.18	2023年7月31日	厦国土房证第地00011093-1号
7.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应益群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姚隘路796号9楼9-3-2、9-4室	办公	171.24	2023年7月18日	甬房权证江东区字第20091011792号、甬房权证江东区字第20091011801号
8.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上海营业部	上海祥大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8号2201A	办公	161.03	2022年8月31日	沪房地浦字(2014)第014733号
9.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乐清营业部	温州耀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东街道旭阳路6688号总部经济园2幢803-1室	办公	216.53	2025年7月15日	浙(2020)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09070号
10.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富阳营业部	蒋关潮	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江滨西大道57号1002室	办公	196.87	2026年9月16日	富房权证移字第047281号
11.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沈阳营业部	嘉里(沈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25号企业广场B座	办公	191.13	2024年6月30日	沈阳国用(2009)第0207号
12.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大连营业部	大连商品交易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A座一大连期货大厦2408号房间	办公	175	2024年11月25日	(沙国有)2013600448号
13.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哈尔滨营业部	方若婷	哈尔滨南岗集中区长江路157号欧倍德中心4层18号	办公	100.81	2023年2月28日	哈房权证开国字第00106001号
14.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北京营业部	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12号院3号楼1606室	办公	158	2022年10月9日	京房权证朝其06字第001876号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产权证明
15.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石家庄营业部	恒辉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平安南大街30号万隆大厦5层501、502、503、511室	办公	269	2023年2月28日	石房权证东字第250001042号、第21200099J号/桥东国用(2008)第00604号
16.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广州营业部	广州保利商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59号东塔18层(自编1802)房	办公	119.379	2026年6月30日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50062665号

注：上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租赁到期的，均已续签或换租。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向第三方承租的 130 处房屋中，126 处房屋出租方已经提供该等房屋的房产权属证明，4 处租赁房屋无房产权属证明文件。上述 4 处无房产权属证明文件的租赁房屋，已由出租方提供租赁房屋相关的用地、建设手续文件或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了证明房产归属的文件。

如因前述房屋产权瑕疵导致无法继续租赁的，本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房屋并搬迁，搬迁费用预计 50 至 100 万元/每家营业部，该等搬迁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除上述情形以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承租房屋相关租赁合同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合法有效。

（三）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持有以下土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

序号	权利人	实际使用人	使用权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期限至
1	信达证券	朝阳五一街营业部	朝阳国用(2008)字第122008216号	辽宁省朝阳市五一街二段九号	530.77	商业服务业	出让	2048年7月2日
2	信达证券	阜新解放街营业部	阜新国用(2008)字第0141号	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解放大街东	302.90	商业服务业	出让	2035年6月27日
3	盘锦证券公司(注)	盘锦兴隆台区营业部	盘国用(土)字第19960113号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兴一路南	2,006.55	商业	划拨	无
4	信达证券	葫芦岛大券部用房	辽(2020)葫芦岛市不动产权第0042304号、辽(2020)葫芦岛市不动产权第0042302号	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连山大街	2,460.50 (共有宗地面积)	其他商用地	出让	2033年7月6日

注：因土地性质为划拨，目前无法办理更名手续。

除上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的土地外，公司持有以下 2 宗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

序号	地址	目前用途	备注
1	辽宁省辽阳市白塔区武圣路 81 号	辽阳武圣路证券营业部办公用房	因土地性质为划拨，目前无法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	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光华路北 11 号	营口光华路证券营业部办公用房	因土地性质为划拨，目前无法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商标

(1) 信达证券持有商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所有人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信达证券	10623622	36	2013.07.14-2023.07.13	原始取得	无
2		信达证券	10623657	36	2013.07.07-2023.07.06	原始取得	无
3		信达证券	10383985	36	2013.03.14-2023.03.13	原始取得	无
4		信达证券	8913872	16	2012.05.21-2022.05.20	原始取得	无
5		信达证券	7972674	36	202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无
6		信达证券	7972633	36	202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无
7		信达证券	7972643	36	202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无
8		信达证券	7972653	36	202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无
9		信达证券	7972627	36	2012.04.14-2022.04.13	原始取得	无
10		信达证券	7972665	36	2012.04.14-2022.04.13	原始取得	无
11		信达证券	7972612	36	202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无
12		信达证券	7438705	36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2) 商标许可协议

除上述持有商标以外，公司与中国信达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中国信达将 13 项商标许可信达证券在相关商品服务项目范围内暂时无偿使用，许可使用的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达证券可以将上述商标授权其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使用。中国信达承诺在其控股信达证券期间不会提前终止商标使用许可授权或增加使用许可条件。

中国信达许可使用商标列示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境内注册商标				
1		中国信达	7729229	36
2		中国信达	1455601	36
3	信达	中国信达	7725360	36
4	CINDA	中国信达	7728980	36
5	信达 CINDA	中国信达	7758528	36
6	 信达	中国信达	7753180	36
7	信达证券	中国信达	7747539	36
8	信达期货	中国信达	7744048	36
香港注册商标				
1	 信達國際	中国信达	301273671	36
2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国信达	301273680	36
3	 信達國際 CINDA INTERNATIONAL	中国信达	301280303	36
4	 信达国际	中国信达	301280321	36
5	 信达国际 CINDA INTERNATIONAL	中国信达	301280330	36

3、域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持有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中国信达证券.net	信达证券	2007.04.11	2027.04.11
2	中国信达证券.com	信达证券	2007.04.11	2027.04.11
3	信达期货.net	信达证券	2007.04.11	2027.04.11
4	信达期货.com	信达证券	2007.04.11	2027.04.11

序号	域名	持有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5	cinda-sc.net	信达证券	2007.04.16	2027.04.16
6	cinda-sc.mobi	信达证券	2007.04.16	2027.04.16
7	cinda-sc.com	信达证券	2007.04.16	2027.04.16
8	cindasc.net	信达证券	2007.07.31	2027.07.31
9	cindasc.biz	信达证券	2007.07.31	2027.07.31
10	cindasc.tv	信达证券	2007.07.31	2027.07.31
11	cindasc.com	信达证券	2007.07.31	2027.07.31
12	cindasc.mobi	信达证券	2007.07.31	2027.07.31
13	cindasc.org.cn	信达证券	2007.07.31	2027.07.31
14	信达证券牵牛花.cn	信达证券	2009.08.06	2027.08.06
15	信达牵牛花.cn	信达证券	2009.08.06	2027.08.06
16	牵牛花.cn	信达证券	2009.08.06	2027.08.06
17	qnhcinda.com	信达证券	2009.08.06	2027.08.06
18	信达证券牵牛花.com	信达证券	2009.08.06	2027.08.06
19	qnhcinda.net	信达证券	2009.08.06	2027.08.06
20	信达牵牛花.com	信达证券	2009.08.06	2027.08.06
21	牵牛花.com	信达证券	2009.08.06	2027.08.06
22	4008008899.com	信达证券	2009.11.11	2027.11.11
23	4008008899.net	信达证券	2009.11.11	2027.11.11
24	cinda-sc.com.cn	信达证券	2012.04.13	2027.04.16
25	cinda-sc.cn	信达证券	2012.04.13	2027.04.16
26	牵牛花证券账户.cn	信达证券	2012.07.27	2027.08.06
27	fscinda.com	信达澳亚	2006.06.09	2031.06.09
28	cindaqh.com	信达期货	2008.01.30	2028.01.30
29	cindaqh.net	信达期货	2008.01.30	2028.01.30
30	cindaqh.com.cn	信达期货	2008.01.30	2028.01.30
31	cindafco.net	信达期货	2008.01.30	2028.01.30
32	cindafco.com	信达期货	2008.01.30	2028.01.30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	------	------	-----	------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信达证券	信达证券投行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12SR066711	2012.07.24
2	信达证券	信达天下 V3.1.4	2019SRE016995	2019.07.15
3	信达期货	信达期货-期货开户软件[简称：信达期货]V1.0	2019SR0308260	2019.04.08
4	信达证券	信达证券股票开户[简称：信达证券开户 4.2.0]	2020SRE015269	2020.09.15

5、交易席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中交易席位费的账面原值为 2,236.71 万元，账面净值为 2,236.71 万元。

（四）公司主要业务资质

本公司所处的证券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书或资格证书。

公司拥有与开展证券业务相适应的资质牌照，各主要业务资格如下：

1、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1）本公司及其设立的分公司和证券营业部均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2）本公司子公司信达期货及其设立的分公司和期货营业部均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3）本公司子公司信达澳亚及其子公司新兴财富均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上述《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均未规定有效期，当公司机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业务范围等证载事项发生变更时，需要向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申请换领。

2、其他主要业务资格

（1）信达证券

序号	资质内容	批准文件/业务许可名称	文号/证件号	批准/备案机构	有效期
----	------	-------------	--------	---------	-----

序号	资质内容	批准文件/业务许可名称	文号/证件号	批准/备案机构	有效期
1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关于同意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	证监机构字[2007]211号	中国证监会	无固定期限
2	证券自营业务;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关于核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09]231号	中国证监会	无固定期限
3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	关于核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09]604号	中国证监会	无固定期限
4	中间介绍业务	关于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中间介绍业务的无异议函	京证机构发[2010]41号	北京证监局	无固定期限
5	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	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批复	银总部复[2011]3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无固定期限
6	融资融券业务	关于核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2]659号	中国证监会	无固定期限
7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关于核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的批复	京证监许可[2013]63号	北京证监局	无固定期限
8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关于确认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会字[2012]209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无固定期限
9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开通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会员名单	-	深圳证券交易所	无固定期限
10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	关于确认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会字[2013]124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无固定期限
11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	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的通知	深证会[2013]64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无固定期限
12	转融通业务	关于申请参与转融通业务的复函	中证金函[2013]132号	证金公司	无固定期限
13	主办券商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股转系统函[2013]91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无固定期限
14	受托保险资金资管业务	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报告表	-	中国保监会	无固定期限
15	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	关于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综合服务的评估函	资金部函[2013]41号	中国保监会保险资	无固定期限

序号	资质内容	批准文件/业务许可名称	文号/证件号	批准/备案机构	有效期
	交易单元			金运用监管部	
16	转融券业务	关于参与转融券业务试点的通知	中证金函[2014]158号	证金公司	无固定期限
17	沪港通业务交易资格	关于发布首批参与港股通业务证券公司名单的通知	中投信[2014]1号	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	无固定期限
18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参与人资格	报价系统参与人名单公告(第十二批)	-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无固定期限
19	主办券商从事做市业务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股转系统函[2014]1285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无固定期限
20	股票期权经纪业务交易权限	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	上证函[2015]82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无固定期限
21	期权结算业务资格	关于期权结算业务资格有关事宜的复函	中国结算函字[2015]58号	中国结算	无固定期限
22	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资格	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的无异议函	证保函[2015]318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无固定期限
23	深港通业务交易资格	关于同意开通财达证券等会员单位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深证会[2016]330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无固定期限
24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业务资格	开户通知书	-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无固定期限
25	股票期权业务交易权限	关于同意爱建证券等期权经营机构开通股票期权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深证会[2019]470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无固定期限
26	科创板转融券业务	关于申请参与科创板转融券业务的复函	中证金函[2020]28号	证金公司	无固定期限
27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商	关于意向承销类会员(证券公司类)参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市场评价结果的公告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21]22号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无固定期限
28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	关于同意长城证券等4家会员开通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的通知	深证会[2012]245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无固定期限

(2) 信达期货

序号	资质内容	批准文件/业务许可名称	文号/证件号	批准/备案机构	有效期
1	金融期货经纪业务	关于核准信达期货有限公司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08]1223号	中国证监会	无固定期限
2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关于核准信达期货有限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1]1445号	中国证监会	无固定期限
3	资产管理业务	关于核准信达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4]639号	中国证监会	无固定期限
4	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格	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证书》	编号：DCE00003	大连商品交易所	无固定期限
5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证书》	编号：1040804291361	上海期货交易所	无固定期限
6	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格	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证书》	编号：0114	郑州商品交易所	无固定期限
7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全面结算会员资格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全面结算会员证书》	会员号：17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无固定期限
8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资格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证书》	编号：0442017053181361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无固定期限
9	广州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	广期所函（2022）212号	会员号：0035	广州期货交易所	无固定期限

（3）信达国际

1）信达国际香港业务资质

序号	资质内容	批准机构	持牌子公司	有效期
1	第1类-证券交易	香港证监会	信达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无固定期限
	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			
2	第2类-期货合约交易	香港证监会	信达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无固定期限
3	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	香港证监会	信达国际研究有限公司	无固定期限
4	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	香港证监会	信达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固定期限
	第9类-提供资产管理			
5	第1类-证券交易	香港证监会	信达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无固定期限
	第6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香港证监会	信达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2）信达国际境内业务资质

序号	资质内容	批准机构	持牌子公司	有效期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信达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无固定期限

序号	资质内容	批准机构	持牌子公司	有效期
2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信达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固定期限
3	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基金业协会	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无固定期限
4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基金业协会	信达领先（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固定期限
5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业务资格（QFLP）	深圳市金融办	信达领先（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固定期限

(4) 信达澳亚

序号	资质内容	批准文件/业务许可名称	文号/证件号	批准/备案机构	有效期
1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关于核准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2]667号	中国证监会	无固定期限
2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	编号：00000054	基金业协会	2023.05.07

(5) 新兴财富

序号	资质内容	批准文件/业务许可名称	文号/证件号	批准/备案机构	有效期
1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	编号：00004670	基金业协会	2023.03.31

(6) 信风投资

序号	资质内容	批准文件/业务许可名称	文号/证件号	批准/备案机构	有效期
1	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	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公示信息	PT1900000543	基金业协会	无固定期限
2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编号：P1002776	基金业协会	无固定期限
3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	会员代码：700024	证券业协会	无固定期限

(7) 信达创新

序号	资质内容	批准文件/业务许可名称	文号/证件号	批准/备案机构	有效期
1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	会员代码：813053	证券业协会	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取得相关资质许可开始持续拥有上述资质，不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经营的情形。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中国信达持有本公司股份 255,14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87.42%，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状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达经营范围为：（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破产管理；（四）对外投资；（五）买卖有价证券；（六）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八）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九）资产及项目评估；（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信达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首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主要从事不良资产经营，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别。本公司与中国信达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3）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状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达控制的除信达证券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的相关内容。

截至目前，中国信达控制的除信达证券以外的其他主要境内子公司包括两类：（1）持有“一行两会”金融牌照的金融机构，分别为持有信托牌照的金谷信托、持有金融租赁牌照的信达金融租赁；（2）投资管理和实业投资，分别为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发展”）和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投资”）。其中，中润发展主要对不良资产及问题机构提供托管清算和重组服务以及围绕不良资产经营业务进行相关投资和资产管理。信达投资是一家综合性实业投资公司。上述企业与公司均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中国信达控制的境外一级子公司为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香港”），信达香港主要作为中国信达海外不良资产管理处置平台。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信达国际是公司开展境外证券业务的平台，主要对接境外资本市场，与信达香港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截至目前，中国信达控制的其他子公司不存在从事证券类、期货类和公募基金类牌照业务的情形。中国信达下属二级子公司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本”）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已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并成立了多只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子公司信风投资和信达创新信分别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此外，中国信达控制的其他主要境内子公司中，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河北信达金建投资有限公司、河南省金博大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始于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达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信风投资、信达创新存在相似之处。

信达资本及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历史沿革、过往投资标的、未来投资战略或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中国信达下属子公司	简要历史沿革	过往主要投资标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来投资战略或投资计划
1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16 日设立。 注册资本 2 亿元。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深圳市前海华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信达资本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主要投资标的： 陕西现代果业集团有限公司；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农业、大健康、先进制造业、新材料、新能源、半导体等符

序号	中国信达下 属子公司	简要历史沿革	过往主要投资标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来投 资战略 或投资 计划
		40%。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 公司； 内蒙古科尔沁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国家 战略并 具有投 资价值 的领域
2	海南建信投 资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1993年4月10日设 立。 注册资本 41,250 万 元。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94.2%，深圳 市建信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持股 5.8%。	首泰金信（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 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海资产管理（三亚）有限公司； 海南万泉热带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常青（海南）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不良资 产实质 性重组、 新兴制 造业等
3	上海同达创 业投资股份 有限公司	1991年7月27日设 立，1993年A股上 市，股票代码： 600647。 注册资本 1.39 亿 元。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40.68%，为其 控股股东。	上海人民日报报栏报亭文化发展 有限公司	暂无拟 投资的 领域
4	深圳市建信 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	1993年4月21日设 立。 注册资本 4 亿元。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100%。	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合正地产深圳观澜田背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龙腾工业区城市更 新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新南小学城市 更新项目； 东莞市虎门金星重工不良债务重 组项目； 合正惠州东部湾特殊机遇投资项 目；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裕丰花园城市 更新项目； 惠州市仲恺区旧厂房改造项目； 联合嘉霖集团实质性重组深圳市 罗田项目； 东莞清溪荔枝村城市更新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龙东上井工业区利 益统筹项目； 东莞市寮步镇水叮当项目	大不良 不动产、 环保行 业、大消 费等领 域
5	河北信达金 建投资有限 公司	1998年11月24日 设立。 注册资本 7,600 万 元。	未投资任何项目	暂无拟 投资的 领域

序号	中国信达下 属子公司	简要历史沿革	过往主要投资标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来投资战略 或投资计划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100%。		
6	河南省金博大投资有限公司	1993 年 2 月 23 日设立。 注册资本 4 亿元。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100%。	未投资任何项目	不良资产领域
7	北京始于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1 日设立。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	未投资任何项目	暂无拟投资的领域
8	信达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29 日设立。 注册资本 1.05 亿元。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5.44%，北京恒帝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8.89%，宝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21.74%，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2.66%，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27%。 注：该公司目前已进入清算注销阶段。	兴源环境（300266）	已进入清算注销阶段，不再进行投资

信风投资、信达创新的历史沿革、过往投资标的、未来投资战略或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信达证券下 属子公司	历史沿革	过往主要投资标的	未来投资战略 或投资计划
1	信风投资	2012 年 4 月 9 日设立。 注册资本 4 亿元。 信达证券持股 10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天新重工技术有限公司；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能源和专项纾困等领域
2	信达创新	2013 年 8 月 20 日设立。	奥特维（688516）（注：信达创新作为信达证券另类	另类投资领域

序号	信达证券下属子公司	历史沿革	过往主要投资标的	未来投资战略或投资计划
		注册资本 4 亿元。信达证券持股 100%。	投资子公司参与科创板跟投)； 金宏气体 (688106) (注：信达创新投资的新三板股票后在科创板上市)； 圣博润 (430046)； 西藏国路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综上，信达资本、海南建信等中国信达控制的企业自成立以来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上不存在股权关系，过往投资标的及未来投资计划与发行人下属信风投资、信达创新存在差异，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投资决策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中国信达下属控股子公司从事投资业务，与信风投资、信达创新从事的直接投资业务存在广义上的相似性，但两者不存在实质性竞争，主要由于：

1) 股权投资业务系一般公司的通常业务，不属于需中国证监会许可的业务，而证券公司的股权投资业务需要监管部门许可，业务的开展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行业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信达资本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受基金业协会的自律监管；而发行人子公司信风投资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机构类型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除受基金业协会的自律监管外，还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的监督管理，二者在行业监管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2) 信达资本主要聚焦农业、大健康和绿色金融等业务领域，发行人子公司信风投资主要聚焦信息安全、能源和专项纾困等业务领域，发行人子公司信达创新为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另类投资业务，信达资本与二者的业务领域均存在一定差异。

3) 从股权投资业务的广度来看，投资业务已成为市场经济下企业经营的常见业务，具有普遍性，直接投资领域很广、标的众多，信风投资和信达创新未与中国信达控制的投资企业就相关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竞争。

4) 中国信达下属从事投资业务的子公司与信风投资和信达创新均建立了较

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投资决策体制，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投资决策等方面相互独立，能够有效防范双方在开展股权投资业务时产生利益冲突。

此外，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和 2021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出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根据其日常监管掌握情况，其未发现信达证券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综上，中国信达下属控股子公司从事投资业务与信风投资和信达创新从事的直接投资业务不构成实质性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中国信达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2. 本公司承诺未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从事经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3. 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4. 若因本公司未履行承诺义务致使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形发生，本公司有义务提出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方案并依法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将从事同业竞争业务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停止从事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将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转让给发行人等），以尽快解决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1、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有关的关联方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达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达控制的下属企业、合营及联营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中国信达主要子公司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或者由上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2) 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

本公司直接控股子公司、直接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的相关内容。

(3)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有关的关联方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系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上述人员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内容，与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或者由上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4) 其他关联方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修订施行的《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83 号)，证券公司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将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作为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截止目前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截止目前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者由上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5)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存在交易或往来余额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的性质
中国信达	本公司控股股东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控制的公司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控制的公司
中国信达（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控制的公司
金谷信托	中国信达控制的公司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曾控制的公司
三亚天域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间接控制的公司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间接控制的公司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间接控制的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间接控制的公司
Sinoday Limited	中国信达间接控制的公司
上海信达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间接控制的公司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间接控制的公司
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间接控制的公司
宁波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信达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宁波沁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信达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芜湖卓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信达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芜湖信泽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信达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芜湖信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信达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信达-信渝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信达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信达-南商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信达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信达兴融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信达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信达证券裕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信达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信达证券裕享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信达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信达证券 7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信达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的性质
信达证券鑫泰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信达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信达证券泽鑫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信达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Cinda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A,L.P.	中国信达间接控制的公司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B,L.P.	中国信达间接控制的公司
信达信源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信达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芜湖信石信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信达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宁波信达天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信达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信证资管定[2014]053 号_幸福人寿 2 期	中国信达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信达兴融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信达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信达新兴资产-隆信房地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信达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信达睿丰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信达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信达睿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信达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信达证券 2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信达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信达证券贵诚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信达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信达证券北外滩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信达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控制公司的合营企业
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控制公司的合营企业
宁波信达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控制的公司的联营企业
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国信达控制的公司的联营企业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控制的公司的联营企业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信达控制的公司的联营企业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信达控制的公司的联营企业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信达控制的公司的联营企业
深圳市国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信达的联营企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中国信达集中采购管理委员会每年审议通过当年《集团内部服务定价参照体系指引》，上述指引要求通过四种方式确定内部服务定价依据，一是利用协会定期披露行业数据，剔除偏差极大的样本，直接获取或计算费率率的平均数、中位数等；二是利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规模和收入等数据，计算单个样本费率；

三是向其他同业机构进行口头询问，了解市场参考价格；四是无法获得市场价格时，采用成本加成法进行分析，计算人员单价。中国信达与信达证券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现逐类就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说明如下：

1) 提供承销保荐业务取得的收入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承销保荐业务主要包括承销关联方的金融债券、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项目。报告期各期发生额及占保荐服务及证券承销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国信达	2,628.30	20,620.66	28,624.41	11,753.90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	-	362.26	-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244.21	712.29	-	1,342.22
三亚天域实业有限公司	-	-	-	679.25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10.85	960.07	-	584.91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106.13	-	330.19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04.91	67.92	181.13	-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0.39	440.09	2,667.92	1,896.23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2	-	-	-
合计	3,197.07	22,907.17	31,835.73	16,586.68
占保荐服务及证券承销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	58.10%	59.15%	60.66%	71.95%

注：根据《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监管办法》（银监发〔2014〕41号），因政策性债转股而持有企业股权的不构成关联方，因此中国信达未将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关联方进行管理，本次从严将其作为关联方进行披露。

公司金融债券、公司债券项目根据《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等，牵头管理费、承销佣金按融资方实际发行规模的一定承销费率进行定价。资产证券化项目根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合作协议》，承销佣金按专项计划实际发行规模的一定比例进行定价。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不同类别的承销保荐业务及对应期间市场上相应类别承销保荐业务收取的费率或公司向非关联方收取的费率如下表所示：

①金融债券

关联交易性质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公司关联方费率区间	0.08%~0.35%	0.08%~0.38%	0.10%~0.52%	0.30%
市场费率区间	0.05%-1.00%	0.05%~1.00%	0.05%~1.00%	0.05%~1.00%

注：因公司金融债券客户主要为关联方，因此定价公允性主要通过与市场收费水平进行比较，市场费率区间摘自 Wind 数据，下同。

②公司债券

关联交易性质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公司关联方费率区间	0.07%~0.27%	0.25%	0.30%	0.21%-0.50%
市场费率区间	0.06%-1.00%	0.12%~1.00%	0.015%~1.00%	0.06%~2.00%

③资产证券化

关联交易性质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公司关联方费率区间	-	0.15%-0.18%	0.15%~0.19%	0.13%-0.36%
公司非关联方费率区间	-	0.08%-1.10%	0.08%-0.29%	-

注：1、因资产证券化项目公开市场无法查阅发行费率，因此使用公司内部非关联方发行费率予以比较，其中 2019 年末承销非关联方的资产证券化项目，但向关联方收取的承销费率均在 2018 年非关联方费率区间之内；

2、2022 年 1-6 月未承销关联方的资产证券化项目。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别的关联方承销费率水平均在市场承销费率水平或公司向非关联方的承销费率区间内，公司根据同行业不同类型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发行费率以及类似公司相关项目经验，考虑项目执行的工作量、实际募集规模、市场行情、项目竞争情况及客户议价能力等多因素，参照市场费率与关联方协商确定费率水平。关联方采购证券承销服务均履行了内部程序，此外金融债及公司债券多采用承销团方式进行承销，信达证券所收取的费率水平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销机构收取的费率水平相当。

综上，公司提供承销保荐业务取得的收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 提供经纪业务服务取得的收入

公司部分关联方在公司下属证券营业部开设账户，公司为其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并收取佣金收入，此外，公司部分关联方委托公司代其销售金融产品，公司收取代销佣金。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经纪业务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占经纪业务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国信达	2.03	6.86	20.15	5.96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0.31	19.79	2.39	161.91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	0.58	2.25	-
金谷信托	-	48.34	193.07	6.85
合计	2.34	75.57	217.86	174.72
占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	0.004%	0.06%	0.20%	0.20%

①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定价公允性分析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所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占比较低，不具有重要性。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收取的费率如下表所示：

关联交易性质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关联方费率区间	0.0030%~0.0300%	0.0030%~0.0300%	0.0049%~0.0255%	0.0048%~0.0508%
非关联方费率区间	0.0010%~0.0720%	0.0010%~0.0867%	0.0010%~0.0798%	0.0010%~0.0882%

如上表所示，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费率水平在非关联方费率区间之内，公司制订了制定差异化佣金收取标准，综合考虑客户的交易方式、交易量、交易频率、资产规模、客户维护等因素，具体佣金收取标准由营业部与客户按照市场原则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②提供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服务定价公允性分析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占比较低，不具有重要性。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提供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服务收取的费率如下表所示：

关联交易性质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关联方费率区间	-	0.25%~1.95%	0.25%~1.95%	0.25%~1.95%
非关联方费率区间	-	0.25%~1.95%	0.25%~1.95%	0.25%~1.95%

注：2022年1-6月公司未对关联方提供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服务。

如上表所示，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服务的费率水平在非关联方费率区间之内，公司为其他金融机构代销金融产品收取的佣金率与金融产品分类

型、规模等因素相关，该佣金率经公司与其他金融机构参考市场化收费水平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3) 提供资产管理业务取得的收入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资产管理业务取得的收入主要系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私募基金存续期内收取的管理费。报告期各期发生额及占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国信达	751.44	7,025.40	5,381.90	1,524.16
Cinda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A,L.P.	-	-	-	190.99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B,L.P.	246.43	1,686.74	1,807.56	2,765.10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27.49	239.31	-
宁波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92	48.27	727.90
芜湖信泽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85.81	604.67	603.02
信证资管定[2014]053号_幸福人寿2期	-	-	111.53	227.62
信达兴融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08.72	1,973.20	719.36	-
信达信源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	-	221.93
信达新兴资产-隆信房地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	-	70.61
芜湖信石信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59	229.52	188.68	188.68
芜湖卓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34.01	147.78
芜湖信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143.60
宁波沁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9	26.93	33.17	51.93
深圳市国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533.61
信达证券裕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99.68	-	-
宁波信达天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24	125.52	-	-
信达证券泽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2.69	124.19	-	-
信达证券裕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7.93	95.55	-	-
信达-信渝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83.68	-	-
信达证券鑫泰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8.15	65.35	-	-
三亚天域实业有限公司	9.17	18.68	-	-
宁波信达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0.42	-	-
信达证券贵诚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01	-	-	-

信达证券北外滩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9.46	-	-	-
信达睿泽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22	-	-	-
合计	3,169.86	11,971.11	9,268.47	7,396.92
占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	5.29%	12.41%	16.63%	27.51%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按类别可分为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定向资产管理产品、专项资产管理产品和基金产品，其中集合产品为一对多产品，关联方在产品存续期间支付的管理费率与非关联方支付的费率相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其余类别的资产管理产品收取的费率如下表所示：

①定向资产管理产品

关联交易性质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关联方费率区间	0.08%-0.49%	0.08%-0.49%	0.08%~0.37%	0.08%~0.20%
非关联方费率区间	0-1.00%	0-1.00%	0~1.00%	0~0.50%

②专项资产管理产品

关联交易性质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关联方费率区间	0.01%	0.01%	0.01%	0.01%
非关联方费率区间	0-0.11%	0~0.20%	0~0.20%	0.01%~0.20%

③基金产品

关联交易性质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关联方费率区间	0.30%~0.80%	0.30%~0.80%	0.30%~0.80%	0.10%~0.80%
非关联方费率区间	0.10%~3.00%	0.10%~3.00%	0.10%~3.00%	0.10%~3.00%

公司综合考虑资管产品的委托资产类型、投资政策、提供的服务类型、是否存在业绩报酬安排等因素，按照市场原则与客户协商确定管理费率。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产品、专项资产管理产品和基金产品的管理费率水平均在公司向非关联方提供的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率区间内，关联方采购资产管理服务均履行了内部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4) 提供投资咨询及财务顾问业务取得的收入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投资咨询业务主要系对需求方的资产经营及处置、股权转让、股权投资、财务性投资、另类资产管理等各类事项提供的专项、常规、定

制研究服务。报告期各期发生额及占投资咨询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420.31	418.03	-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B,L.P.	-	1,894.51	1,942.90	2,071.28
中国信达	42.26	886.79	1,332.83	1,232.45
中国信达（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33.02	-
Cinda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A,L.P.	44.63	-	-	450.14
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235.02	1,273.84	801.29	865.58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	-	56.60
合计	321.91	4,475.44	4,528.06	4,676.06
占投资咨询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	21.21%	54.64%	40.60%	75.21%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财务顾问业务主要针对并购重组、股权投资、财务性投资等各类事项。报告期各期发生额及占财务顾问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国信达	-	1,359.62	1,564.76	2,542.59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	-	553.58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18.87	532.08	-	325.47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6.04	234.91	-	-
信达兴融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3,773.58	-
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	89.62	-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66.04	-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	-	-	113.20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8.11	24.53	-	1,367.92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905.66	-	-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94.34	2,641.51	-	-
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2,637.74	-	-
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	-	16.98	-	-
合计	277.36	8,353.02	5,494.01	4,902.77
占财务顾问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	25.67%	84.77%	65.51%	69.85%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与中国信达签署《综合业务服务书》，约定根据中国信

达的需求，信达证券提供对资产经营及处置、股权转让、并购重组、股权投资、财务性投资、非金收购、另类资产管理等各类事项提供的各类投行服务和专项、常规、定制研究服务。中国信达对该类关联交易设定专门预算，相关预算每年需报财政部审批，《综合业务服务书》根据批复的预算金额设定了每年提供相关服务金额的上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根据特定原则，签订业务合同。

提供投资咨询及财务顾问业务相关服务费系根据信达证券每份研究报告设定基础定价区间或不同职级人员的收费标准，根据关联方对相关服务实际需求，估算开展业务所需人员及时间跨度，综合客户开发及客户维护等因素，经市场化的谈判及参考市场行情后确定，与无关联第三方标准一致，定价公允。

5) 购买关联方发起的产品、接受关联方出让资产使用权或提供的服务

公司接受关联方出让资产使用权或服务主要包括向关联方支付房屋及机房租赁款、代理买卖证券款资金利息、代销佣金等，亦包含在关联方存款、持有关联方发行的债券而取得的利息收入。报告期各期发生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国信达	业务及管理费	258.23	542.90	199.25	90.97
	利息支出	21.51	108.81	19.79	124.98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1,490.42	2,778.06	3,449.88	3,449.88
	利息支出	-	58.53	254.58	421.10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154.78	244.46	229.44	402.12
	利息收入	-	434.79	311.81	80.99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	4.18	0.19	3.26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	299.34	246.15
上海信达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0.03	0.66	0.62	-
	业务及管理费	12.41	24.81	12.41	-
合计		1,937.38	4,197.22	4,777.30	4,819.44

①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公允性分析

本公司及分支机构向关联方租赁的房屋主要包括总部租赁的信达金融中心部分房屋、福州五四路证券营业部、海口滨海大道证券营业部、信达期货上海营业部租

赁的部分经营房屋等。报告期各期发生额及占租赁支出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国信达	258.23	542.90	199.25	90.97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1,490.42	2,778.06	3,449.88	3,449.88
上海信达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41	24.81	12.41	-
合计	1,761.06	3,345.78	3,661.53	3,540.84
占租赁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的比例	22.88%	22.07%	25.99%	22.51%

注：自2019年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于业务及管理费中租赁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中核算，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支出因金额较小，上表未列出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的房屋主要包括总部租赁的信达金融中心部分房屋，上述房屋的租赁费用占比超过50%，系关联租赁的主要部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租赁地址	房屋面积（平方米）	月租金（元/平方米/30日）
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地上部分	6,171.64	405
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地下部分	810.93	90
合计	6,982.57	375

根据中国房价行情网数据，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附近的办公大厦月租金区间为345.00~499.57元/平方米。同时，办公楼租金水平受大楼新旧、承租时间、承租面积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房屋租金在市场行情数据范围内，房租定价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②关联方代销公司的金融产品

由于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广泛、客户资源丰富，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委托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销售金融产品。报告期各期发生额及占代销支出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54.78	244.46	229.44	402.12
占代销费用的比例	0.86%	0.86%	1.71%	16.55%

关联方代公司销售金融产品的支出占代销费用的比例相对较低，不具有重要性。报告期内，关联方及非关联方提供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服务收取的费率如下表

所示：

关联交易性质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关联方费率区间	0.09% ~ 1.10%	0.06% ~ 1.10%	0.09% ~ 0.80%	0.09% ~ 0.80%
非关联方费率区间	0.03% ~ 1.20%	0.03% ~ 1.20%	0.03% ~ 1.20%	0.03% ~ 1.0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关联方承销费率水平与非关联方承销费率水平无明显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③与关联方之间其他关联交易的分析

除上述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关联方代销公司的金融产品外，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起的产品、接受关联方出让资产使用权或提供的服务主要系支付的关联方代理买卖证券款资金利息、在关联方存款、持有关联方发行的债券而取得的利息收入，其占同类业务的比例较小，不具有重要性，服务参考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具有公允性。

6) 关联方购买本公司发起的产品

公司管理关联方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参与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持有的相关产品规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中国 信达	信达信和 2019 年第一期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0,000.00	30,000.00	20,000.00	20,000.00
	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	5,500.00	10,600.00
	枣矿发电 1 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	3,500.00	3,500.00
	信达信泽 2019 年第一期 4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	1,966.00	1,966.00
	信达信泽 2019 年第一期 6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662.00	1,662.00	1,662.00	1,662.00
	信达宁远 2018 年第二期 4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	1,640.00	1,640.00
	信达信泽 2019 年第一期 5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1,574.00	1,574.00	1,574.00
	信达信泽 2019 年第一期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	1,493.00	1,493.00
	信达信泽 2019 年第一期 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	1,485.00	1,485.00
	信达信泽 2019 年第一期 3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	1,257.00	1,257.00
	信达宁远 2018 年第二期 5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	-	1,131.00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信达宁远 2018 年第二期 3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	1,092.00	1,092.00
	信达信润 2020 年第一期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疫情防控 ABS）	1,225.00	1,225.00	1,225.00	-
	信达信润 2020 年第一期 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疫情防控 ABS）	1,942.00	1,942.00	1,942.00	-
	信达信润 2020 年第一期 3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疫情防控 ABS）	-	-	1,814.00	-
	信达信和 2020 年第一期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5,326.00	25,326.00	11,400.00	-
	信达信润 2020 年第一期 4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1,569.00	1,569.00	-
	信达信润 2020 年第一期 5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	1,784.00	-
	信达信润 2020 年第一期 6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	1,354.00	-
	信达致远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	1,832.00	-
	信达致远 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	1,371.00	-
	信达致远 3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1,241.00	-	-
	信达致远 4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825.00	1,825.00	-	-
	信达致远 5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524.00	1,524.00	-	-
	信达致远 6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1,641.00	-	-
	信达致远 7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141.00	1,141.00	-	-
	信达致远 8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1,189.00	-	-
	信达致远 9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151.00	1,151.00	-	-
	信达明远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857.00	1,857.00	-	-
	信达明远 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15.00	1,015.00	-	-
	信达明远 3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613.00	1,613.00	-	-
	信达明远 4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15.00	1,015.00	-	-
	合计	71,296.00	78,510.00	65,460.00	47,400.00

7) 受托管理的其他关联方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管理关联方委托资产而成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规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中国信达	信达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2011]018号	2,026,241.12	1,911,304.14	1,161,533.22	334,121.94
	信达兴融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60,242.87	12,702.75	12,702.75

	信达证券泽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0,150.29	70,165.29	-	-
	信达证券鑫泰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3,661.97	53,786.14	-	-
	信达证券7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00	9,364.46	29,152.47	-
	信达信源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	17,804.71	81,914.54
	信达证券2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3,884.04	42,130.37	42,130.31	-
	信达-信渝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7.80	7.78	58,064.84	58,063.35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6]086号_南商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0.33	644.59	364,326.83	684,725.08
	[2016]077号-南商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45,040.26	45,039.49	80,539.05	121,005.75
	信达证券南商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0.30	-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053号-信达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	28,438.80	33,276.65
信达证券2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信达证券裕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881.18	26,766.56	-	-
	信达证券裕呈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43	10,056.51	-	-
	信达证券睿泽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580.60	16,878.29	16,878.29	-
宁波信达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39.00	93.00
中国信达贵州省分公司	信达证券贵诚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2,114.43	-	-	-
中国信达江苏省分公司	信达证券北外滩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828.11	-	-	-
	合计	2,339,390.56	2,446,386.51	1,781,990.53	1,313,107.30

8)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39.90	2,953.37	3,068.91	1,847.21

9) 参与的年金计划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公司分别支付164.35万元、674.05万元、5,690.30万元和5,166.59万元至中国信达企业年金计划。

公司与中国信达设立的企业年金计划除正常的供款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2021 年转让信达国际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股权

2021 年 11 月，子公司信达国际向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信达国际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价款为 93.61 万港币。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经中国信达备案（信评备字 2021 第 65 号）的评估结果金额为准，该转让价格定价公允。

2) 2017 年转让 12 博源 MTN1

2017 年 11 月 15 日，中国信达以净价 63.3118 元/百元面值受让信达证券持有的面值为 5,000 万元的 12 博源 MTN1。12 博源 MTN1 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发行的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总额 11 亿元，发行利率 6.8%，期限 5 年，兑付日为 2017 年 11 月 21 日，到期应付本息金额 11.75 亿元。2016 年开始，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债券陆续违约。经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协商一致，12 博源 MTN1 全部由中国信达进行收购。

中国信达作为全市场唯一收购方，根据债券的估值情况及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与包括信达证券在内的主要债券持有方进行沟通，并确定折扣率约 70% 的折价收购预案。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期间，中国信达采取以银行间市场场内应急交易及非交易过户的形式完成违约债券登记过户的创新交易模式，收购了国泰君安、中银国际等 8 家金融机构持有的 12 博源 MTN1 5.8 亿元债券及利息，收购成本 4.17 亿元，折扣率平均约为 71.89%（因收购渠道及收购时间折扣率略有差异），其中：2017 年 11 月 15 日，中国信达以净价 63.3118 元/百元面值受让信达证券持有的面值为 5,000 万元的 12 博源 MTN1，交易价格 3,500.00 万元（含应记利息），折扣率为 70%，转让价款已于交易当日全额到账。信达证券转让定价与中国信达同一渠道受让其他第三方的 12 博源 MTN1 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3) 债权债务往来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Sinoday Limited	其他应付款	826.40	790.07	1,828.37	47,370.08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B,L.P.	应收款项	-	947.25	-	2,071.28
芜湖信泽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款项	2,705.22	2,705.22	2,402.25	1,761.30
	其他应收款	-	-	87.00	87.00
芜湖信石信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款项	593.72	243.29	400.00	200.00
宁波沁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款项	156.75	143.19	114.64	79.48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11,253.87	19,373.61	17,772.29	18,730.63
	其他应付款	69.80	65.80	114.99	17.50
	应收款项	-	375.05	1,114.41	1,477.6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33,086.44	22,187.04	39,473.07	16,521.96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款项	-	1,541.00	1,988.00	-
	应收利息	-	-	53.26	140.01
芜湖卓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款项	-	-	-	9.44
宁波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款项	3.09	3.09	-	6.1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26,530.08	22,062.85	10,185.84	138.01
	其他应收款	28.00	-	46.00	1.58
	应收款项	45.00	45.00	4,813.27	-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0.04	0.59	0.95	8.09
信证资管定向[2014]053号_幸福人寿2期	应收账款	-	-	88.80	-
信达兴融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应收款项	3,341.28	2,060.04	41.33	-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0.86	0.86	2,745.36	-
	应收账款	258.86	-	-	-
深圳市国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应收款项	565.63	565.63	565.63	565.63
宁波信达天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账款	352.73	133.06	-	-
信达证券鑫泰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应收账款	31.42	69.27	-	-
信达证券泽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应收账款	9.53	10.48	-	-
信渝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应收账款	3.44	3.44	-	-
信达证券裕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应收账款	54.13	3.32	-	-
宁波信达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0.45	-	-
信达证券睿泽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应收账款	97.97	65.93	-	-
信达证券贵诚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应收账款	26.52	-	-	-
信达证券北外滩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应收账款	11.08	-	-	-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关联交易必要性

中国信达作为国有四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之一，在问题企业救助、国企主辅剥离、违约债处置、产业整合、上市公司纾困等方面完成了诸多重大项目，有力地支持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维护了金融稳定。在中国信达主业开展过程中，需要证券公司提供多项投资咨询与财务顾问专业服务；在资金筹措方面，亦存在金融债、资产证券化等多品种融资需求，需要证券公司提供承销服务。

信达证券作为中国信达的子公司，证券业务牌照齐全，具备为中国信达提供证券服务的良好条件，并在长期实践中积累了在不良资产处置服务方面的丰富经验。

中国信达与信达证券围绕不良资产处置主业，开展金融服务协同，是中国信达化解金融机构和实体企业不良资产风险、打造综合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客观需求；也是信达证券以战略客户为抓手，发展另类投行业务，进行差异化竞争的重要经营策略，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关联交易公允性

报告期内，信达证券的主要关联交易系与母公司中国信达及其各级子公司进行。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实行严格监管。中国信达董事会根据要求设立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对于中国信达的重大关联交易需中国信达独立董事对其公允性和合规性出具审查意见，报送中国信达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向银保监会报告，并公开披露合同细节。对于中国信达的一般关联交易和各级法人机构的重大关联交易，需按季度向董事会备案，并报送银保监会。中国信达内部审计部门每年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并抄送银保监会。此外，中国信达作为港股上市公司，其亦需根据联交所相关规则进行管理并披露。综上，信达证券与中国信达及其各级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并受多方监管，保证了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中国信达集中采购管理委员会每年亦会审议通过当年《集团内部服务定价参照体系指引》，上述指引要求通过四种方式确定内部服务定价依据，一是利用协会定期披露行业数据，剔除偏差极大的样本，直接获取或计算费率平均数、中

位数等；二是利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规模和收入等数据，计算单个样本费率；三是向其他同业机构进行口头询问，了解市场参考价格；四是无法获得市场价格时，采用成本加成法进行分析，计算人员单价。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或与非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执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具体如下：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承销保荐业务主要包括债券项目和资产证券化项目，项目的承销费率的定价在行业费率区间范围内，定价合理且公允，符合市场定价水平；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所收取佣金费率系根据公司的佣金费率政策确定，费率水平处于公司的整体费率区间之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服务的费率水平参考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与非关联方费率水平无明显差异；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资产管理业务与公司向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服务的合同条款无显著差异；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投资咨询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系按照归口部门各项服务类型的标准费率，同时考虑服务人员职级、服务时间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的租赁租金价格系根据市场水平确定，与物业坐落地及周边写字楼每平方米日租金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支付给关联方的代销佣金费率水平系根据市场代销佣金水平协商确定，与非关联方代销产品公司所需支付的费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支付的关联方代理买卖证券款资金利息、在关联方存款、持有关联方发行的债券而取得的利息收入，服务参考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所需，符合正常的商业条件和一般的商业惯例，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或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执行，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4、独立董事对本公司关联交易的评价意见

2022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19年至2022年6月30日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做出确认，独立董事亦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相关合同的签署，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注）
艾久超	董事长	男	55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艾久超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中国信达董事会秘书。艾久超先生自1989年6月至1993年4月任职于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办公厅；自1993年4月至2000年9月于国家煤炭工业部（后改设为国家煤炭工业局）政策法规司与行业管理司历任副处长、处长；自2000年9月加入中国信达，曾任总裁办公室副主任、总裁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级）兼合规管理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自2016年4月至今担任中国信达董事会秘书，并于2016年4月至2017年6月间兼任战略发展部（金融风险研究中心）总经理（主任）。自2020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艾久超先生取得了中国矿业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中国信达董事会秘书
祝瑞敏	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	女	52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祝瑞敏女士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并兼任信达澳亚董事长、香港控股董事会主席及信达国际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祝瑞敏女士自2007年4月至2012年4月任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财务部总经理、公司助理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自2012年4月至2019年4月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自2019年4月至2020年11月担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自2019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自2019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自2019年12月起兼任信达澳亚董事长，自2020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自2021年4月起兼任信达国际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自2022年10月起兼任香港控股董事会主席。祝瑞敏女士取得了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	
刘力一	董事	男	38	2021年6月-2023年11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刘力一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同时担任中国信达业务管理部业务指导处处长。刘力一先生自2006年7月至2007年8月任恩施金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会计；2007年9月至2010年6月攻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硕士研究生；2010年7月至2011年9月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溪洛渡工程建设部财务会计；2011年10月至2012年8月任恩施金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9月至2015年6月攻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博士研究生；2015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4月任韬蕴资本集团有限公司风控经理；2016年5月至2018年6月任中国信达博士后；2018年7月至2021年6月，任中国信达业务管理部业务指导处副处长、高级经理；自2021年6月起担任中国信达业务管理部业务指导处处长、高级经理、本公司董事。刘力一先生取得了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研究生学位，具有中级会计师职称。	中国信达业务管理部业务指导处处长
宋永辉	董事	女	44	2021年6月-2023年11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宋永辉女士现任本公司董事，同时担任中国信达业务审核部专职审批人。宋永辉女士自2001年7月至2003年8月任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会计；2003年9月至2005年6月在中央财经大学攻读会计学硕士研究生；2005年7月至2006年10月任中企国际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会计；2006年11月至2009	中国信达业务审核部专职审批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注）
					年3月任威乐（中国）水泵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会计；自2009年4月加入中国信达，曾任计划财务部管理会计、税务管理处处长、高级经理，并兼任综合处处长；自2021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宋永辉女士取得了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朱利民	独立董事	男	71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朱利民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朱利民先生自1986年7月至1994年8月任职于国家体改委，曾任试点司、综合规划试点司副处长、处长；自1994年9月至1997年8月任国家体改委下属中华企业股份制咨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自1997年9月至2008年12月任职于中国证监会，曾任稽查局副局长、派出机构工作协调部主任兼投资者教育办公室主任；自2009年1月至2013年10月任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后改制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监事会主席；自2017年3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朱利民先生目前还担任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建平	独立董事	男	56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张建平先生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资本市场与投融资研究中心主任，现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张建平先生自1991年7月起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任教，曾任助教、讲师、副教授、会计与财务管理学系主任、国际商学院副院长。张建平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嘉承金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张建平先生曾担任北京大学发院、上海交通大学、浙江大学、长江商学院、东北财经大学、武汉大学、中南财经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和德克萨斯大学（美国）等十余家大学的EMBA“高级财务管理”客座教授，曾获得10项国家级或省部级荣誉和4项校级荣誉，出版（包括合编）16本著作，发表了三十多篇科研论文，主持过两项省部级课题。张建平先生取得了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资本市场与投融资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嘉承金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刘俊勇	独立董事	男	52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刘俊勇先生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党委书记和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管理会计研究与发展中心执行主任，现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刘俊勇先生自1992年7月至1999年9月曾任教于河南财经学院（后更名为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系；自1999年9月至2005年6月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学习；2005年7月至今，任教于中央财经大学，曾任讲师、副教授、管理会计系主任、管理会计研究所所长、会计学院副院长。刘俊勇先生目前还担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槟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俊勇先生是财政部管理会计咨询专家、财政部会计名家培养工程入选人、北京市管理会计咨询专家、中国卫生经济学会卫生财会分会副会长。曾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省部级以及企业横向课题等20余项，翻译或编著《平衡计分卡》《公司业绩评价与激励机制》等著作10余部。刘俊勇先生取得了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与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	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管理会计研究与发展中心执行主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党委书记、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槟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德印	监事长	男	56	2021年4月-2023年11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张德印先生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长。张德印先生自1988年9月至1996年6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筹资储蓄处、信用卡业务部职员、主任科员；1996年6月至1998年7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惠民县支行副行长；1998年7月至1999年9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资产保全部主任科员；1999年9月至2006年6月任中国信达济南办事处，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部门负责人；2006年6月至2008年8月任中国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注）
					信达资产处置审核委员会高级经理、处长；2008年8月至2011年6月任中国信达业务审核部总经理助理；2011年6月至2014年1月任中国信达山东省分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中国信达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21年4月任中国信达业务审核部总经理；自2021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自2021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长。张德印先生取得了山东大学经济学系政治经济学专业学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刘显忠	监事	男	57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刘显忠先生现为本公司监事，现任中海信托党委委员、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显忠先生自1994年5月至2005年6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计划财务部国资处资产评估岗职员、主管、信息处长、信息管理经理；2005年7月至2016年10月，历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管理经理、资本市场处处长兼媒体与公共关系处长、投资者关系部媒体与公共关系处处长；；2016年11月至2021年9月，担任中海信托财务总监、党委委员；自2021年9月至今，担任中海信托党委委员、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8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刘显忠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刘显忠先生取得中央财政金融学院财政学专业硕士学位，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与特许金融分析师资格。	中海信托党委委员、财务总监、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陆韶瞻	职工监事	男	48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陆韶瞻先生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风险管理部部门总经理。陆韶瞻先生自1997年8月至2007年8月任金谷信托证券营业部负责人；自2007年9月至2015年3月任本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自201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风险管理部部门总经理。陆韶瞻先生取得了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申苗	职工监事	女	51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申苗女士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稽核审计部副总经理。申苗女士自1994年7月至1998年8月任职于北京证券交易中心清算部；自1998年8月至2008年7月任金谷信托证券总部财务经理；自2008年8月起任本公司稽核审计部副总经理。申苗女士取得了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经济学硕士学位，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与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资格。	
郑凡轩	职工监事	女	43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郑凡轩女士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法律合规部法律总监。郑凡轩女士自2005年8月至2007年1月为北京市铭泰律师事务所律师；自2007年1月至2008年6月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自2008年6月至2014年5月为北京市铭泰律师事务所律师，自2014年5月加入本公司以来，历任法律合规部法务经理、法律总监。郑凡轩女士取得了四川大学法学硕士学位，具有法律职业资格。	
邓强	副总经理	男	58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邓强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邓强先生自1987年7月至1997年7月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曾任南京市分行职员、总行信托投资公司投资租赁部副总经理、北京建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委托业务部副总经理；自1997年7月至2007年7月历任新疆宏源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上海管理总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华东业务总部总经理；自2007年7月至2007年9月任本公司筹备组成员，自2007年9月以来，曾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并曾兼任信达期货董事长；自2020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并曾兼任首席风险官。邓强先生取得了华中科技大学技术经济专业学士学位。	
吴立光	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	男	54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吴立光先生现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吴立光先生自1993年1月至1996年4月，曾任国家审计署外资运用审计司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自1996年4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中国证监会，历任稽查局主任科员、副处长、上市公司监管部副处长、调研员；自2009年1月加入本公司以来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自2021年4月以来兼任首席风险官。吴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注）
					光先生取得了南开大学世界经济专业博士学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商健	董事会秘书	男	57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商健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并兼任信达期货董事长、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商健先生自1986年7月至1993年5月任西安理工大学教师；自1993年5月至2002年7月任职于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证券处职员、办公室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证券营业部总经理、上海漕东支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西安东大街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自2002年7月至2007年7月曾任健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兼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总稽核。自2007年7月至2007年9月任本公司筹备组成员，自2007年9月加入本公司以来，商健先生先后担任南方运营管理中心职员、东北运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经纪管理部总经理、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风险总监兼法律合规部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证券经纪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自2021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自2022年5月起担任信达期货董事长。商健先生取得了西安理工大学水力发电专业硕士学位。	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俞仕龙	首席信息官	男	45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俞仕龙先生现任本公司首席信息官、总经理助理，并担任运营管理部、战略客户部部门总经理，以及兼任信风投资董事长。俞仕龙先生自2000年9月至2013年7月于闽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改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经理；自2013年7月至2014年2月于中信建投证券信息技术部任高级副总裁；自2014年2月至2019年8月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IT总监；自2019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信息技术中心部门总经理，自2020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首席信息官，自2021年1月起兼任本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自2021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自2021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战略客户部总经理，自2022年2月至2022年5月兼任信达创新执行董事、总经理，自2022年3月起担任信风投资董事长。俞仕龙先生取得了北京交通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硕士学位。	
张毅	财务负责人	男	43	2022年4月-2023年11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张毅先生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并兼任信达国际执行董事、行政总裁，信风投资董事，信达期货董事，香港控股董事及信达创新执行董事、总经理。张毅先生自2001年7月至2016年9月任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财务部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运营支持部执行总经理、综合办公室执行总经理等职务；自2017年1月至2018年10月任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控官；自2018年10月至2019年6月任上海百川金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2019年9月至2020年8月任本公司计划资金部总经理；自2020年8月至2020年11月任本公司计划资金部总经理兼财务会计部总经理；自2020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自2021年4月至今任信达国际执行董事、行政总裁、信风投资董事；自2022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自2022年5月起担任信达创新执行董事、总经理，自2022年9月起担任香港控股董事。张毅先生取得了清华大学会计学（国际会计）专业管理学学士学位，具有特许注册金融分析师和金融风险管理师资格。	

注：上述兼职系在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兼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无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2021 年度，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如下：

（一）本公司现任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从公司取得的收入情况如下：

收入区间（万元）	人数
0-100	7
100-200	3
200-300	3
超过 300	1
合计	14

（二）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2021 年从公司取得的收入情况如下：

收入（万元）	人数	合计（万元）
20/年	3	62.97

注：刘俊勇于 2020 年 11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的薪酬 2.97 万元于 2021 年 1 月实际发放。

（三）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从关联公司领取收入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2021 年是否从发行人领取收入	2021 年是否从关联方领取薪酬
艾久超	董事长	否	是
祝瑞敏	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	是	否
刘力一	董事	否	是
宋永辉	董事	否	是
张建平	独立董事	是	否
朱利民	独立董事	是	否
刘俊勇	独立董事	是	否
张德印	党委副书记、监事长	是	否
刘显忠	监事	否	是
陆韶瞻	职工监事	是	否
申苗	职工监事	是	否
郑凡轩	职工监事	是	否
邓强	副总经理	是	否
吴立光	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	是	否

商健	董事会秘书	是	否
俞仕龙	首席信息官	是	否
张毅	财务负责人	是	否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中国信达持有公司股份 255,14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87.4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信达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19 日，法定代表人张卫东，注册资本 3,816,453.5147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经营范围为：（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破产管理；（四）对外投资；（五）买卖有价证券；（六）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八）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九）资产及项目评估；（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财政部持有中国信达 58.00% 的股权，为中国信达的控股股东，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9,258,156,983.38	16,641,893,283.34	15,818,058,050.83	13,526,273,616.64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6,054,714,433.61	13,788,042,421.73	12,891,964,995.37	11,414,878,249.39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结算备付金	3,491,415,810.71	3,301,575,711.95	3,121,792,836.70	2,714,429,995.53
其中：客户备付金	3,002,748,275.29	2,790,398,449.55	2,679,061,704.25	2,154,836,363.95
融出资金	9,140,106,710.41	11,329,132,298.52	10,080,197,125.07	7,487,098,415.46
衍生金融资产	18,597,194.86	28,822,425.38	2,436.12	26,288,509.00
存出保证金	2,225,903,584.48	2,202,855,062.65	1,946,978,340.59	1,323,359,459.72
应收款项	454,296,206.92	394,548,615.87	520,459,172.63	223,670,217.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6,576,077.35	244,690,331.31	696,107,708.79	2,723,206,672.61
应收利息	-	1,349,796.16	9,893,007.80	9,165,812.1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685,861,353.22	26,635,172,895.54	8,618,596,336.02	8,133,904,544.28
债权投资	205,586,098.68	528,346,260.37	581,012,679.63	3,360,690,721.45
其他债权投资	618,626,689.19	1,527,612,411.78	4,426,113,229.35	4,231,064,274.79
长期股权投资	415,837,156.10	421,447,726.36	407,470,911.13	393,526,119.38
固定资产	82,410,014.96	83,992,036.90	85,278,468.19	93,845,575.71
使用权资产	208,455,751.09	190,325,264.27	256,558,850.90	316,775,325.05
无形资产	111,028,184.44	121,181,001.48	116,795,141.88	112,050,143.52
商誉	1,005,972.76	1,005,972.76	1,005,972.76	1,005,972.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6,917,836.98	433,638,226.92	471,453,813.41	486,482,515.58
其他资产	454,070,248.00	573,857,183.67	161,342,679.84	143,899,484.21
资产总计	64,984,851,873.53	64,661,446,505.23	47,319,116,761.64	45,306,737,375.16

(续)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142,645,692.00	-	71,539,400.00	26,873,400.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138,253,060.85	1,761,799,361.03	3,163,290,691.41	-
拆入资金	7,105,497,222.02	6,905,508,916.34	2,101,261,186.53	1,100,568,055.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235,047,924.45	8,122,577,086.59	1,225,674,225.41	5,074,923,371.92
交易性金融负债	691,335,060.52	371,320,087.29	62,606,701.71	-
衍生金融负债	-	-	12,243,265.01	-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485,344,147.93	17,826,231,827.94	16,713,168,276.77	14,321,808,466.71
代理承销证券款	100,000,000.00	-	-	-
应付款项	166,570,656.61	140,352,508.67	66,746,669.57	18,166,369.22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1,494,465,961.80	1,438,777,306.75	1,203,495,694.19	749,647,687.36
应交税费	128,791,557.62	151,372,145.54	77,377,477.55	51,660,408.08
长期借款	469,328,272.00	448,698,880.00	546,056,032.00	403,101,000.00
应付债券	9,591,925,572.20	13,360,777,854.22	9,267,603,677.48	12,757,115,124.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9,737.97	61,159,912.76	15,877,603.68	2,424,455.28
租赁负债	220,582,167.05	189,832,949.07	255,288,223.39	316,173,346.41
其他负债	642,367,394.62	1,040,424,715.83	903,282,774.55	960,710,275.24
负债合计	51,613,384,427.64	51,818,833,552.03	35,685,511,899.25	35,783,171,960.80
股东权益：				
股本	2,918,700,000.00	2,918,700,000.00	2,918,700,000.00	2,568,700,000.00
资本公积	1,759,443,902.12	1,759,443,902.12	1,759,443,902.12	775,870,937.15
其他综合收益	4,175,297.55	-7,331,946.64	-21,097,866.40	40,533,929.95
盈余公积	893,363,713.99	822,874,925.46	720,259,467.78	643,189,123.07
一般风险准备	1,981,308,913.44	1,808,875,708.53	1,557,039,902.34	1,378,203,669.57
未分配利润	5,403,102,907.12	5,143,168,443.37	4,325,900,122.36	3,762,118,602.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960,094,734.22	12,445,731,032.84	11,260,245,528.20	9,168,616,261.75
少数股东权益	411,372,711.67	396,881,920.36	373,359,334.19	354,949,152.61
股东权益合计	13,371,467,445.89	12,842,612,953.20	11,633,604,862.39	9,523,565,414.3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4,984,851,873.53	64,661,446,505.23	47,319,116,761.64	45,306,737,375.1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85,247,657.33	3,803,275,799.41	3,162,361,349.94	2,222,965,979.52
利息净收入	131,092,882.10	465,393,892.83	547,386,305.29	443,952,432.77
其中：利息收入	579,846,387.69	1,283,037,856.48	1,323,013,366.77	1,288,563,615.26
利息支出	448,753,505.59	817,643,963.65	775,627,061.48	844,611,182.4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74,689,568.22	2,626,840,151.92	2,134,742,189.53	1,280,682,973.58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84,981,678.34	1,055,514,122.26	873,439,743.84	668,218,452.65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2,077,090.31	471,222,729.30	556,577,638.82	274,656,532.17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3,647,433.74	159,111,638.01	134,862,283.17	78,647,082.36
投资收益/（损失）	827,105,772.54	229,226,557.50	618,895,998.51	379,483,499.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15,297,759.64	32,690,497.48	40,583,628.46	34,459,581.27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3,544,430.61	43,393.57
其他收益	8,238,899.64	13,790,295.50	10,189,216.53	19,870,971.3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61,650,708.88	442,523,459.33	-149,537,823.50	78,837,236.23
汇兑收益/（损失）	-2,494,464.16	3,377,792.05	-18,605,246.07	-1,217,586.98
其他业务收入	8,234,480.89	22,278,640.35	20,056,796.12	23,054,853.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31,226.98	-154,990.07	-766,086.47	-1,698,399.91
二、营业支出	1,231,089,345.75	2,343,149,034.07	2,205,270,414.67	1,901,918,401.22
税金及附加	12,262,591.50	23,755,928.35	21,595,070.10	13,350,724.43
业务及管理费	1,219,779,998.91	2,312,176,506.63	2,035,609,068.21	1,572,582,579.36
信用减值损失	-953,244.66	7,160,446.42	147,980,149.55	315,866,315.21
其他业务成本	-	56,152.67	86,126.81	118,782.22
三、营业利润	554,158,311.58	1,460,126,765.34	957,090,935.27	321,047,578.30
加：营业外收入	130,322.05	1,510,263.75	4,152,151.34	927,168.85
减：营业外支出	788,119.87	4,511,616.68	7,112,949.48	91,497,252.08
四、利润总额	553,500,513.76	1,457,125,412.41	954,130,137.13	230,477,495.07
减：所得税费用	40,511,121.65	245,497,113.02	98,297,968.69	44,250,754.06
五、净利润	512,989,392.11	1,211,628,299.39	855,832,168.44	186,226,741.01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合并前净利润	-	-	-	18,449,991.04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512,989,392.11	1,211,628,299.39	855,832,168.44	186,226,741.01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2,856,457.19	1,171,719,584.88	819,688,097.83	210,067,991.93
少数股东损益	10,132,934.92	39,908,714.51	36,144,070.61	-23,841,250.9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807,953.06	3,282,447.50	-71,934,398.80	25,513,568.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507,244.19	13,765,919.76	-61,631,796.35	17,244,121.3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507,244.19	13,765,919.76	-61,631,796.35	17,244,121.30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284,770.74	-21,465,198.65	-41,142,342.30	13,373,853.85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985,425.55	45,452,192.94	930,282.87	-1,660,267.70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421,556.19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228,145.57	-10,221,074.53	-21,419,736.92	5,530,535.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00,708.87	-10,483,472.26	-10,302,602.45	8,269,446.98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2,797,345.17	1,214,910,746.89	783,897,769.64	211,740,309.2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4,363,701.38	1,185,485,504.64	758,056,301.48	227,312,113.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433,643.79	29,425,242.25	25,841,468.16	-15,571,803.94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17	0.40	0.29	0.08
稀释每股收益	0.17	0.40	0.29	0.0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236,489,066.84	7,392,211,208.53	-	4,839,566,727.18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2,166,070,415.5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852,455,739.32	5,416,135,870.48	4,684,185,868.75	3,271,118,441.3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10,994,444.04	4,800,000,000.00	1,000,000,000.00	-
代理买卖证券款收到的现金净额	3,136,195,087.88	1,056,260,518.11	2,225,414,618.65	3,556,269,283.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768,427.69	317,934,312.57	584,672,264.41	100,883,422.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62,973,181.31	18,982,541,909.69	8,494,272,751.81	11,767,837,875.26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49,165,994.95	17,861,875,699.23	538,872,334.86	2,636,268,948.04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1,206,183,232.03	2,572,134,478.75	1,242,669,932.52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1,967,017,725.62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	1,400,00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35,959,583.87	791,900,141.54	910,854,915.06	522,287,176.9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2,278,233.89	1,245,583,300.95	959,086,725.89	883,330,289.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0,090,550.48	349,585,705.02	368,704,127.54	294,063,374.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4,495,314.50	1,278,694,470.89	1,171,805,946.59	684,170,323.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1,989,677.69	22,733,822,549.66	8,488,476,254.31	7,662,790,04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0,983,503.62	-3,751,280,639.97	5,796,497.50	4,105,047,830.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6,684,467.61	3,179,344,070.84	17,136,651,316.87	2,630,449,706.5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297,925.61	65,459,247.23	3,471,037.67	39,261,597.7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385,662.87	908,769.27	1,841,688.98	823,202.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1,368,056.09	3,245,712,087.34	17,141,964,043.52	2,670,534,506.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5,526,158.56	155,608,200.86	14,739,110,167.30	4,320,946,960.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26,986.59	87,888,442.82	93,911,248.37	33,727,924.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453,145.15	243,496,643.68	14,833,021,415.67	4,354,674,885.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914,910.94	3,002,215,443.66	2,308,942,627.85	-1,684,140,37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333,500,000.00	-
合并结构化主体收到的现金	71,431,948.33	-	13,541,724.44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71,920,000.00	9,033,490,080.00	17,468,060,000.00	3,722,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5,445,426.00	-	546,056,032.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8,797,374.33	9,033,490,080.00	19,361,157,756.44	3,722,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89,600,464.00	6,549,668,547.04	17,990,947,281.82	2,110,895,440.00
合并结构化主体支付的现金	-	126,695,516.85	-	38,050,685.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0,105,418.08	463,433,165.00	706,534,792.62	527,075,088.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33,127.01	171,060,974.81	610,647,936.46	155,901,344.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20,239,009.09	7,310,858,203.70	19,308,130,010.90	2,831,922,559.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1,441,634.76	1,722,631,876.30	53,027,745.54	890,877,440.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7,103,086.17	13,610,398.55	13,343,477.93	6,570,121.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34,559,865.97	987,177,078.54	2,381,110,348.82	3,318,355,013.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28,090,516.37	18,240,913,437.83	15,859,803,089.01	12,541,448,075.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62,650,382.34	19,228,090,516.37	18,240,913,437.83	15,859,803,089.01

(二)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6,169.47	-499,655.51	-2,235,699.11	-2,430,082.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23,898.67	11,834,065.13	7,951,318.42	16,952,674.88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因法律诉讼计提的预计负债	-	-	3,500,325.12	-89,256,388.3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8,449,991.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60,401.37	-2,656,687.49	-4,991,510.62	-582,012.21
小计	4,497,327.83	8,677,722.13	4,224,433.81	-56,865,817.22
所得税影响数	-1,231,126.29	-2,209,409.28	-1,063,929.51	-2,813,281.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	-31,364.38	-231,737.81	1,311,802.54	-34,150,867.68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3,297,565.92	6,700,050.66	1,848,701.76	-25,528,230.58

（三）财务指标和风险控制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69.88%	72.58%	61.99%	69.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76%	73.03%	61.31%	69.40%
净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0.72%	270.79%	158.49%	226.75%
自营证券比率（母公司）	4.12%	2.62%	21.40%	11.96%
固定资产比率（合并）	0.62%	0.65%	0.73%	0.9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 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85%	0.97%	1.03%	1.22%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总资产利润率	2.20%	5.87%	5.62%	3.67%
营业费用率	68.33%	60.79%	64.37%	70.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	2.55	-1.29	0.00	1.6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11	0.34	0.85	1.29
利润总额（万元）	55,350.05	145,712.54	95,413.01	23,047.75
净利润（万元）	51,298.94	121,162.83	85,583.22	18,622.67

注：1、资产负债率（合并）=（总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2、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3、净资产负债率=（总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净资产。

4、自营证券比率=期末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投资规模/期末净资产。

5、固定资产比率=（固定资产期末净值+期末在建工程）/期末净资产。

6、总资产利润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期初和期末(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的平均余额。

7、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8、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当期普通股股份加权平均数。

9、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当期普通股股份加权平均数。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报告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22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6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3	0.17	0.17
202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9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3	0.40	0.40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5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4	0.29	0.29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6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0	0.09	0.09

(三) 主要监管指标(母公司口径)

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指标计算标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风险控制指标列示如下：

项目	监管标准	预警标准	监管指标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核心净资本(万元)	-	-	1,015,960.24	933,617.32	795,864.49	626,123.94
附属净资本(万元)	-	-	-	-	130,000.00	182,000.00
净资本(万元)	-	-	1,015,960.24	933,617.32	925,864.49	808,123.94
净资产(万元)	-	-	1,270,640.20	1,200,237.42	1,094,460.34	888,448.94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万元)	-	-	577,415.93	602,001.44	397,268.15	282,734.55
表内外资产总额(万元)	-	-	4,419,549.16	4,676,098.71	3,190,951.99	3,115,265.53

项目	监管标准	预警标准	监管指标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风险覆盖率	≥100%	≥120%	175.95%	155.09%	233.06%	285.82%
资本杠杆率	≥8%	≥9.6%	22.99%	19.97%	24.94%	20.10%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20%	135.78%	165.18%	232.39%	845.28%
净稳定资金率	≥100%	≥120%	156.79%	153.00%	188.00%	131.00%
净资本/净资产	≥20%	≥24%	79.96%	77.79%	84.60%	90.96%
净资本/负债	≥8%	≥9.6%	34.60%	28.73%	53.37%	40.11%
净资产/负债	≥10%	≥12%	43.27%	36.93%	63.09%	44.1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100%	≤80%	5.19%	3.47%	25.42%	13.29%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500%	≤400%	261.15%	288.53%	99.72%	186.5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公司上述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监管标准。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1）资产结构变动分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4,530,673.74万元、4,731,911.68万元、6,466,144.65万元和6,498,485.19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925,815.70	29.63	1,664,189.33	25.74	1,581,805.81	33.43	1,352,627.36	29.85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605,471.44	24.71	1,378,804.24	21.32	1,289,196.50	27.24	1,141,487.82	25.19
结算备付金	349,141.58	5.37	330,157.57	5.11	312,179.28	6.60	271,443.00	5.99
其中：客户备付金	300,274.83	4.62	279,039.84	4.32	267,906.17	5.66	215,483.64	4.76
融出资金	914,010.67	14.06	1,132,913.23	17.52	1,008,019.71	21.30	748,709.84	16.53
衍生金融资产	1,859.72	0.03	2,882.24	0.04	0.24	0.00	2,628.85	0.06
存出保证金	222,590.36	3.43	220,285.51	3.41	194,697.83	4.11	132,335.95	2.92
应收款项	45,429.62	0.70	39,454.86	0.61	52,045.92	1.10	22,367.02	0.49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657.61	0.19	24,469.03	0.38	69,610.77	1.47	272,320.67	6.01
应收利息	0.00	0.00	134.98	0.00	989.30	0.02	916.58	0.02
金融投资：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68,586.14	42.60	2,663,517.29	41.19	861,859.63	18.21	813,390.45	17.95
债权投资	20,558.61	0.32	52,834.63	0.82	58,101.27	1.23	336,069.07	7.42
其他债权投资	61,862.67	0.95	152,761.24	2.36	442,611.32	9.35	423,106.43	9.34
长期股权投资	41,583.72	0.64	42,144.77	0.65	40,747.09	0.86	39,352.61	0.87
固定资产	8,241.00	0.13	8,399.20	0.13	8,527.85	0.18	9,384.56	0.21
使用权资产	20,845.58	0.32	19,032.53	0.29	25,655.89	0.54	31,677.53	0.70
无形资产	11,102.82	0.17	12,118.10	0.19	11,679.51	0.25	11,205.01	0.25
商誉	100.60	0.00	100.60	0.00	100.60	0.00	100.6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691.78	0.75	43,363.82	0.67	47,145.38	1.00	48,648.25	1.07
其他资产	45,407.02	0.70	57,385.72	0.89	16,134.27	0.34	14,389.95	0.32
资产总计	6,498,485.19	100.00	6,466,144.65	100.00	4,731,911.68	100.00	4,530,673.74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构成，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上述资产合计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93.09%、91.59%、93.11%和93.14%。公司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占比较低，公司资产结构合理、变现能力强，流动性风险较小。

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扣除客户资金存款、客户备付金后的自有资产分别为3,173,702.28万元、3,174,809.01万元、4,808,300.56万元和4,592,738.92万元，占比分别为70.05%、67.09%、74.36%和70.67%，2021年末，公司自有资产增加1,633,491.56万元，增幅为51.45%，主要系公司融入资金加大债券投资规模所致。

(2) 负债结构变动分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3,578,317.20万元、3,568,551.19万元、5,181,883.36万元和5,161,338.44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4,264.57	0.28	-	-	7,153.94	0.20	2,687.34	0.08
应付短期融资款	13,825.31	0.27	176,179.94	3.40	316,329.07	8.86	-	-
拆入资金	710,549.72	13.77	690,550.89	13.33	210,126.12	5.89	110,056.81	3.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23,504.79	19.83	812,257.71	15.67	122,567.42	3.43	507,492.34	14.18
交易性金融负债	69,133.51	1.34	37,132.01	0.72	6,260.67	0.18		
衍生金融负债	-	-	-	-	1,224.33	0.03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48,534.41	39.69	1,782,623.18	34.40	1,671,316.83	46.83	1,432,180.85	40.02
代理承销证券款	10,000.00	0.19	-	-	-	-	-	-
应付款项	16,657.07	0.32	14,035.25	0.27	6,674.67	0.19	1,816.64	0.05
应付职工薪酬	149,446.60	2.90	143,877.73	2.78	120,349.57	3.37	74,964.77	2.09
应交税费	12,879.16	0.25	15,137.21	0.29	7,737.75	0.22	5,166.04	0.14
长期借款	46,932.83	0.91	44,869.89	0.87	54,605.60	1.53	40,310.10	1.13
应付债券	959,192.56	18.58	1,336,077.79	25.78	926,760.37	25.97	1,275,711.51	35.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97	0.00	6,115.99	0.12	1,587.76	0.04	242.45	0.01
租赁负债	22,058.22	0.43	18,983.29	0.37	25,528.82	0.72	31,617.33	0.88
其他负债	64,236.74	1.24	104,042.47	2.01	90,328.28	2.53	96,071.03	2.68
负债合计	5,161,338.44	100.00	5,181,883.36	100.00	3,568,551.19	100.00	3,578,317.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由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和应付债券等构成。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负债合计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93%、90.99%、92.59% 和 92.1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40.02%、46.83%、34.40% 和 39.69%，占比较大。代理买卖证券款是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有价值证券而收到的款项。该项负债和客户资产存在对应关系，其波动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不会构成实质性影响。

剔除代理买卖证券款等客户权益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自有负债总额分别为

2,146,136.35 万元、1,897,234.36 万元、3,399,260.17 万元和 3,112,804.03 万元。2021 年末，公司自有负债总额增加 1,502,025.81 万元，增幅为 79.17%，主要系因公司业务量增加，资金需求量上升，公司合理运用财务杠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综合通过资金拆借、卖出回购融入资金、发行债券募集资金。

2、盈利能力简要分析

(1) 营业收入分析——按会计核算口径

按照会计核算口径划分，公司营业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收益等，其中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利息净收入	13,109.29	7.34	46,539.39	12.24	54,738.63	17.31	44,395.24	19.9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7,468.96	65.80	262,684.02	69.07	213,474.22	67.50	128,068.30	57.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82,710.58	46.33	22,922.66	6.03	61,889.60	19.57	37,948.35	17.07
其他收益	823.89	0.46	1,379.03	0.36	1,018.92	0.32	1,987.10	0.8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36,165.07	-20.26	44,252.35	11.64	-14,953.78	-4.73	7,883.72	3.5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249.45	-0.14	337.78	0.09	-1,860.52	-0.59	-121.76	-0.05
其他业务收入	823.45	0.46	2,227.86	0.59	2,005.68	0.63	2,305.49	1.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3.12	0.00	-15.50	-0.004	-76.61	-0.02	-169.84	-0.08
合计	178,524.77	100.00	380,327.58	100.00	316,236.13	100.00	222,296.60	100.00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44,395.24 万元、54,738.63 万元、46,539.39 万元和 13,109.29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97%、17.31%、12.24%和 7.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主要来源于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业务等。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128,068.30 万元、213,474.22 万元、262,684.02 万元和 117,468.96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61%、67.50%、69.07% 和 65.8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包括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金融工具投资收益等。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 37,948.35 万元、61,889.60 万元、22,922.66 万元和 82,710.58 万元。金融工具投资收益为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占公司投资收益的比例分别为 97.27%、99.57%、88.31% 和 102.20%，主要系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的债券、基金、股票等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以及处置上述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分别为 7,883.72 万元、-14,953.78 万元、44,252.35 万元和 -36,165.07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5%、-4.73%、11.64% 和 -20.26%。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实现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305.49 万元、2,005.68 万元、2,227.86 万元和 823.45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4%、0.63%、0.59% 和 0.46%，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公司房屋租赁收入以及信达国际的杂项收入。

（2）营业收入分析——按经营分部口径

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分部划分为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境外业务和其他业务等。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分部口径的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证券经纪业务	75,464.72	42.27	168,452.03	44.29	163,941.57	51.84	133,671.11	60.13
证券自营业务	16,204.51	9.08	21,925.11	5.76	41,551.76	13.14	40,630.35	18.28
投资银行业务	4,860.43	2.72	44,003.32	11.57	54,201.75	17.14	23,022.89	10.36
资产管理业务	12,255.78	6.87	33,127.73	8.71	14,110.19	4.46	8,145.99	3.66
期货经纪业务	10,613.43	5.95	20,439.86	5.37	15,425.71	4.88	14,810.39	6.66
境外业务	2,652.93	1.49	20,359.42	5.35	25,018.59	7.91	20,872.78	9.39
其他业务	56,472.96	31.63	72,020.12	18.94	1,986.56	0.63	-18,864.81	-8.49
分部间相互抵销	-	-	0.00	0.00	0.00	0.00	7.90	0.0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78,524.77	100.00	380,327.59	100.00	316,236.13	100.00	222,296.60	100.00

2019年和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133,671.11万元、163,941.57万元、168,452.03万元和75,464.7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分部收入与我国资本市场行情相关度较高。2020年，A股市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跌，随后市场出现反弹并呈现结构性行情，上证指数、深证成指和创业板指自年初累计涨幅分别达13.87%、38.73%和64.96%，市场交投活跃，传统证券经纪业务和信用交易业务均取得了良好效益使得证券经纪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增加22.65%。2021年，A股市场呈现震荡行情，上证指数上涨4.80%，创业板指数上涨12.02%，公司传统证券业务和信用业务总体较稳定，同时公司经纪业务加速向财富管理转型，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收入有所增长。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40,630.35万元、41,551.76万元、21,925.11万元和16,204.51万元。2020年，公司把握市场机会，适时扩大权益类投资规模，证券自营业务分部收入较高。2021年，股票市场受高估值、流动性收紧预期、交易拥挤等因素影响，出现大幅震荡，尤其是春节后优质龙头股票短期内快速下跌，上证指数和创业板指数最大回撤率分别为11%和25%。受此行情影响，在公司较强风控条件约束下，公司股票投资风险偏好下降，收益回撤比较明显，全年证券自营业务分部收入有所下降。2022年1-6月，因公司权益类产品持仓较少，使得证券自营业务分部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小，收入有所增加。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23,022.89万元、54,201.75万元、44,003.32万元和4,860.43万元。2020年，公司在股权融资业务方面发展较快，债券承销规模同比增长较多，投资银行业务分部收入较高。2021年，公司股权融资业务和债券承销业务收入均有所下滑，导致投资银行业务分部收入有所下滑。2022年1-6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收入较低，主要系公司资产证券化项目承销规模降低所致。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8,145.99万元、14,110.19万元、33,127.73万元和12,255.78万元。2020年

和2021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部收入较上年分别增加5,964.20万元和19,017.54万元,增幅分别为73.22%和134.78%,主要系受托管理资产规模上升导致管理费收入上升所致。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14,810.39万元、15,425.71万元、20,439.86万元和10,613.43万元。2020年,受益于我国宏观形势总体向好,市场流动性保持合理充裕,期货经纪业务分部收入有所回升。2021年,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2.51%,主要系期货经纪手续费收入、交易所手续费返还收入增加以及投资收益增加导致。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境外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20,872.78万元、25,018.59万元、20,359.42万元和2,652.93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6,154.54万元、8,377.89万元、6,102.32万元和-2,926.40万元,营业利润率分别为29.49%、33.49%、29.97%和-110.31%。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境外业务分部因从事私募股权基金、基金管理的联营企业盈利较好,相应投资收益增加使得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率有所增加。

(3) 营业支出分析

公司营业支出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支出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税金及附加	1,226.26	1.00	2,375.59	1.01	2,159.51	0.98	1,335.07	0.70
业务及管理费	121,978.00	99.08	231,217.65	98.68	203,560.91	92.31	157,258.26	82.68
信用减值损失	-95.32	-0.08	716.04	0.31	14,798.01	6.71	31,586.63	16.61
其他业务成本	-	-	5.62	0.00	8.61	0.00	11.88	0.01
合计	123,108.93	100.00	234,314.90	100.00	220,527.04	100.00	190,191.84	100.00

(4) 净利润分析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8,622.67万元、85,583.22万元、121,162.83万元和51,298.94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1,006.80万元、81,968.81万元、117,171.96万元和50,285.65

万元。

2020年，A股市场出现结构性行情，市场交投活跃，公司各项业务取得较好发展，净利润水平显著提高。2021年，A股市场整体呈现震荡行情，公司各项业务总体较为稳定，受益于资管业务和科创板跟投业务产生较好效益，且股票质押式回购存量业务风险化解使得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大幅下降，净利润水平同比实现增长。2022年上半年，因公司权益类产品持仓较少，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小，公司净利润水平同比实现增长。

3、现金流量简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6,297.32	1,898,254.19	849,427.28	1,176,783.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198.97	2,273,382.25	848,847.63	766,27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098.35	-375,128.06	579.65	410,504.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138.81	324,571.21	1,714,196.40	267,053.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45.31	24,349.66	1,483,302.14	435,467.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91.49	300,221.54	230,894.26	-168,414.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879.74	903,349.01	1,936,115.78	372,2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2,023.90	731,085.82	1,930,813.00	283,192.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144.16	172,263.19	5,302.77	89,087.7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710.31	1,361.04	1,334.35	657.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3,455.99	98,717.71	238,111.03	331,835.5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6,265.04	1,922,809.05	1,824,091.34	1,585,980.31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0,504.78万元、579.65万元、-375,128.06万元和743,098.35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受股票市场影响较大，主要是客户资金变动与市场行情具有较高的相关性。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8,414.04万元、230,894.26万元、300,221.54万元和109,791.4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受市场投资环境及公司投

资策略影响。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9,087.74万元、5,302.77万元、172,263.19万元和-543,144.16万元。报告期内，为支持信用交易业务、证券自营业务等主营业务发展，公司适时发行公司债、次级债券、收益凭证等，拓宽融资渠道。

4、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发展前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以差异化、特色化、专业化经营为方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夯实经纪业务基础；投行业务在继续保持债权类业务优势的基础上，股权类业务不断突破；着力提升产品设计、主动管理和投研能力，在财富管理多个领域形成专业特色，产品体系不断丰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和业务规模稳中有进，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各项风险监管指标持续高于中国证监会设定的预警标准，抗风险能力较强。

展望未来，证券行业的机会与挑战并存。公司将紧紧抓住资本市场深化改革和双向开放的历史性机遇，结合自身禀赋优势，以另类投行为主要发展方向，以资本中介和战略客户为抓手，不断提高服务客户的能力，推动传统投行中介向资本中介转变，在激烈竞争格局中谋求竞争优势的提升，持续打造具有行业影响力和差异化品牌特色的现代投资银行。

（五）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上市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
- （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
- （四）提取任意公积金；
- （五）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

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述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按照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经营亏损。交易风险准备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股东大会违反前述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2、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3、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经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可根据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股利分配。经本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本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 (三)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
- (四) 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 (五) 支付股东股利。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按照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经营亏损。交易风险准备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公司制定分配方案时，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时不进行当年度的利润分配；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九十七条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在任意连续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当年未盈利或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当年现金流不足，实施现金分红将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按相关法规及本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及现金流状况，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采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并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具体方案制订过程中，董事会应充分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以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箱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提供便利。公司在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第二百条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综合考虑本行业特点、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发展所处阶段、实际经营情况、目前及未来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外部融资环境及股东回报等重要因素，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就有关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调整做专题讨论，并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与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且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十、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一）本公司直接控股子公司

1、信达期货

类别	基本情况
名称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利一路 188 号天人大厦 19-20 层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永迪
成立日期	1995 年 10 月 5 日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凭《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资产管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信达证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信达期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68,216.70	584,134.02
净资产	75,616.44	76,262.06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净利润	4,354.38	6,386.26

注：安永华明已经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对上述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信达期货设有8家分公司与8家期货营业部,具体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1	信达期货金华分公司	金华市中山路 331 号海洋大厦 8 楼	2001/1/4
2	信达期货宁波分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姚隘路 796 号 9 楼 9-3-2、9-4 室	2013/9/5
3	信达期货台州分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双水路 669 号华能国际 10-2 室	2008/12/4
4	信达期货福建分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357-359 号海晟国际大厦 11 层 1101 单元	2018/9/17
5	信达期货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2305A	2014/8/5
6	信达期货四川分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横小南街 8 号 1 栋 1 单元 15 层 21 号、22 号、23 号	2018/9/7
7	信达期货苏州分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桂街 33 号 2311 室	2018/8/1
8	信达期货东北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25 号	2008/11/25
9	信达期货富阳营业部	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江滨西大道 57 号 1002 室	2008/7/15
10	信达期货乐清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东街道旭阳路 6688 号总部经济园 2 幢 803-1 室	2004/6/3
11	信达期货北京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 12 号院 3 号楼 1606 室	2010/3/10
12	信达期货大连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29 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 A 座—大连期货大厦 2408 号房间	2008/12/16
13	信达期货广州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 59 号 1801 房(部位:自编 1802)	2012/1/11
14	信达期货哈尔滨营业部	哈尔滨南岗集中区长江路 157 号欧倍德中心 4 层 18 号	2009/10/12
15	信达期货上海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18 号 2201A	2001/1/21
16	信达期货石家庄营业部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平安南大街 30 号万隆大厦 5 层 501、502、503、511 室	2010/3/18

2、信风投资

类别	基本情况
名称	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1-2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俞仕龙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9 日

类别	基本情况
经营范围	1、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它投资基金；2、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3、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信达证券持有其 100%的股权

信风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7,358.90	52,439.50
净资产	45,027.38	49,839.62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净利润	1,687.76	6,780.66

注：安永华明已经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对上述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

3、信达创新

类别	基本情况
名称	信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小王辛庄南路10号
注册资本	7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毅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20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信达证券持有其 100%的股权

信达创新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1,306.83	55,953.53
净资产	34,195.31	49,028.24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净利润	167.07	15,787.09

注：安永华明已经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对上述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

4、信达澳亚

类 别	基本情况
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L1001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永强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5 日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信达证券持有信达澳亚 54.00% 股权, East Topco Limited 持有信达澳亚 46.00% 股权

信达澳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5,389.43	74,447.85
净资产	23,871.05	19,026.80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净利润	4,844.25	4,820.59

注：安永华明已经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对上述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

信达澳亚合并报表范围内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新兴财富，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 别	基本情况
名称	信达新兴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4 层 401-14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 万元

类别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于鹏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14日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信达澳亚持有新兴财富 100.00% 股权

新兴财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666.77	12,308.08
净资产	10,846.29	11,233.8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净利润	-387.51	-478.52

注：安永华明已经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对上述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

5、信达国际

类别	基本情况
名称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称：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地点	百慕大
注册办事处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上市地	香港联交所
股票代码	0111.HK
已发行股份总数	64,120.56 万股
成立日期	2000年4月19日
经营范围	企业融资、证券经纪、商品及期货经纪、财务策划及保险经纪、资产管理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信达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信达证券	40,396.02	63.00%
其他股东	23,724.54	37.00%
合计	64,120.56	100.00%

注：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将其持有的信达国际股权全部转至全

资子公司香港控股持有。

信达国际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1,905.69	172,223.11
净资产	81,504.52	83,610.68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净利润	-3,283.96	4,792.99

注：安永华明已经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对上述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信达国际控股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地
Cinda (BVI) Limited	2001 年 8 月 2 日	维京群岛
信达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93 年 4 月 20 日	中国香港
信达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1997 年 9 月 1 日	中国香港
信达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1997 年 12 月 5 日	中国香港
信达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1994 年 4 月 26 日	中国香港
信达国际研究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20 日	中国香港

6、香港控股

类 别	基本情况
名称	Cinda Securities (H.K.)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称：信达证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地点	45th Floor COSCO Tower, 183 Queen' s Rood Central, Hong Kong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5 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信达证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香港控股是信达证券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香港设立的控股平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成立，报告期内无财务数据。

（二）本公司直接参股公司

1、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类 别	基本情况
名称	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258-1 号 13 楼

类别	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琳琳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7 日
经营范围	办理各类非上市企业的股权集中登记托管，并提供非交易过户、挂失、查询、分红派息和股权质押登记等服务；为股权、债权和其他权益类产品等的挂牌、转让、融资、登记、托管、结算等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为企业改制、重组、并购、上市、投资等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咨询；与上述经营范围相关的产品和服务的信息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信达证券	4,150.00	41.50%
沈阳联合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00.00	25.00%
沈阳股权登记托管有限公司	1,650.00	16.50%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
合计	10,000.00	100.00%

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305.88	9,736.91
净资产	8,899.97	8,820.20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净利润	79.77	184.62

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审计，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

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股票数量324,300,000股A股新股，占公司发行后的总股本3,243,000,000股的10.0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乘以发行股数最终确定。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本公司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的金额为258,095.70万元。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增加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将重点投向以下领域：

1、进一步巩固传统经纪业务，优化调整营业网点布局，拓展公司业务辐射区域；提高综合服务能力，促进财富管理转型；加大金融科技投入，构筑综合金融服务体系。

2、在合规经营、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扩大公司资本中介业务的资金配置规模，优化业务结构，加快业务发展。

3、在严谨完善的研究体系和投资决策体系下，视市场情况适当增加证券投资业务规模，丰富自营业务类型，提高自营业务投资的收益率和稳定性。

4、加大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入，并通过市场化途径引进优秀投研、营销和产品设计开发人才，不断提高资管团队的产品设计能力和主动管理能力，提升产品业绩，打造品牌效应。

5、扩充承销业务资金实力，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打造公司专业、高端的投资银行人员队伍，提高投资银行业务综合服务能力，全面提升投资银行业务实力。

6、加大合规风控的投入，保障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规范、有效；持续加大信息技术系统建设投入。

7、公司期货业务、另类投资业务、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公募基金业务和境外业务分别由下属子公司开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继续加大对各子公司的支持力度，不断完善组织架构和业务体系，提升公司作为综合性证券控股集团的整体服务能力。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和市场状况确定具体合理的资金使用计划，以取得良好的投资效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将会使得公司的净资本和净资产得到增加。同时，预计本次发行股票价格高于公司发行前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预计将会增加。

其次，随着净资本实力的提升，公司业务开展的范围得到扩展，与净资本挂钩的各项业务空间将扩大，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能力得到提高，经营治理能力得到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将会得到长期的发展，从而有利于促进公司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的实现。

最后，由于证券行业开展的业务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以及公司管理水平等因素的制约，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因此，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直接产生的效益可能无法在短期内明显体现。

综上所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将有利于公司增加资本并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从而有效的优化收入结构，加快新业务发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加公司各项业务的竞争实力，以优良的业绩努力为股东创造良好的回报。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中披露的风险外，投资者应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一）管理风险

1、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经营管理或员工的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或被采取监管措施，从而造成公司遭受财务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证券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及行业自律组织的严格监管，随着证券市场的日趋成熟，证券行业监管制度和监管手段也在不断完善。除《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外，证券监管部门颁布了多项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规运营进行规范；同时，证券公司作为金融机构，还应遵循其他相关金融法规，并接受相应监管部门的管理。

如果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业务准则，将会承受法律风险或者监管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业务收入、罚款、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禁止从事相关业务、责令关闭等。公司还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而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核准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认定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不适当人选，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上述监管措施及处罚等都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作为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公司须遵守适用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有可能因无法完全杜绝被不法分子利用进行洗钱及其他违法或不当活动，从而引致有权机构施加处罚的风险。

2、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风险

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是证券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公司业务始终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用以识别和监控风险的模型、数据信息可能会受到证券市场的发展、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产品的创新等因素的制约而难以实时保持准确和完整，从而存在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

同时，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和流程未必能够有效降低不可预测的风险，采用的降低风险的策略和技术方法未必充足和有效，以及不能根据分支机构数量的增多、业务范围的扩张、业务创新及金融产品种类的不断丰富而及时调整、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从而因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失效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也取决于员工的实际执行能力。由于本公司业务范围广、规模较大、分支机构众多，公司不能完全确保员工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不出现操作不当、职务舞弊或违法违规等情形。如果出现上述情况，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或将受到不利影响。

3、人才流失及储备不足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证券公司发展的关键在于人才的储备和积累。近年来我国证券公司发展迅速、对优秀人才的需求也日益迫切，加剧了人才的竞争。

若本公司的激励机制和人才队伍建设不能适应行业的发展变化，无法为员工打造良好的职业发展平台、建立合理的薪酬激励政策、营造健康、和谐的工作氛围，以稳定现有的优秀人才，并积极引进更多的金融领域优秀人才，公司则可能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和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如果任何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骨干人员离职后继续开展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可能导致客户流失，亦可能导致公司业务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4、信息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系统是证券公司业务运行与管理的重要载体，客户证券交易、公司管理、会计核算、网上交易、资金清算、第三方存管、售后服务和产品的研发等多个方面均需要信息技术系统的支持。信息系统的安全性、有效性及合理性将对证券公司的业务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本公司不能排除因人为或突发事件发生导致软硬件故障、通信中断、病毒攻击、数据丢失或泄露等情况。若未能及时有效妥善地解决该问题，将使本公司的正常业务受到干扰或导致数据信息丢失，从而可能对本公司的声誉、竞争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随着新业务的推出和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对信息技术系统的要求日益增强。为了适应业务的发展和保持在竞争中的有利地位，本公司需要不断投入资金进行技术升级和更新，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经营成本。如果本公司未能及时有效的更新和提升信息系统，或者因新技术引发无法预料的系统缺陷，将对本公司的竞争力和经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5、净资本管理风险

根据 2016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修订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资本杠杆率及风险覆盖率为证券公司与净资本直接相关的核心风险控制指标。资本杠杆率、风险覆盖率为与负债规模挂钩，与各项风险准备之和挂钩，与证券自营业务、信用交易业务挂钩，还与新业务资格的取得挂钩。如果因新业务的拓展、证券市场的大幅波动、业务经营中的突发事件导致本公司未能符合净资本监管要求，监管部门可能会处罚公司或者限制公司业务规模、不批准新业务资格，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6、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本公司在业务经营的开展过程中可能存在因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投资银行业务大额包销、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规模过大，以及交易对手或客户违约等对公司流动资金形成影响和压力，如果公司不能及时以合理的成本获得足额资金，将会给公司带来流动性风险。

同时，本公司金融资产配置情况也可能给公司带来流动性风险，剧烈的市场波动将导致公司资产不能以合理价格对所持资产进行变现，也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016年6月，中国证监会修订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16年12月，为配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实施，证券业协会针对《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证券公司压力测试指引（试行）》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指引》多项自律规则进行了修订，对证券公司的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等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作出了明确要求。

若未来经营环境出现变化或受到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等，本公司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导致资金周转困难，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7、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业务流程、内部程序、信息系统、人员岗位设置、内外部人员欺诈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广泛存在于各个业务部门，由于各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差异化较大，对操作风险控制的程度和要求也不同。特别是近年来创新业务的发展使得公司业务流程日益复杂，风险管理能力和人员素质差异较大，涉及的操作风险管理难度显著提高。因此公司存在因操作风险控制不力，从而给公司的声誉、经营活动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8、员工道德风险

对于证券公司而言，人力资源为核心生产经营要素，员工道德风险相对其他行业更为突出。本公司可能无法完全杜绝员工不当的个人行为，如果员工向公司刻意隐瞒风险、进行未经授权或超过权限的交易、违法买卖股票或其他行为、不恰当地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等，且本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防范，则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声誉和财务状况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害，甚至会导致公司面临诉讼和监管处罚。

9、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是指由于交易对手、客户、中介机构、债券发行人及其它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机构或自然人违约，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所面临的信用风

险主要来自信用交易业务、证券自营的固定收益业务、期货经纪业务等。公司提供的诸多金融服务均建立在相关方诚信自律的基础上,如果客户或交易对手等有隐瞒或虚报事实、违约、信用等级下降等情形,而本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有效处置,则可能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客户或交易对手拖欠大额款项或者严重违约也可能使公司面临信用风险。

另外,本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与不同的经济主体、法律主体签订合同,由于社会经济关系的复杂性及各个交易对手的差异性,在各种经济活动中难免产生一些不确定性,有可能产生少数个别的违约事件,给公司造成一定的信用风险。

10、分类监管评级变动的风险

中国证监会对国内证券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能力为基础,结合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合规状况的监管评级。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中国证监会将证券公司分为 A (AAA、AA、A)、B (BBB、BB、B)、C (CCC、CC、C)、D、E 等 5 大类 11 个级别。本公司在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分别被评为 B 类 BBB 级、A 类 A 级、A 类 A 级、B 类 BBB 级和 B 类 BB 级。本公司面临因监管评级变动而引发的风险。如果未来监管部门下调本公司监管评级,公司风险资本准备比例或者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准备金率可能会提高,公司亦存在不符合新业务的申请条件或无法获得业务资格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及竞争实力产生不利影响。

11、未能妥善保护客户个人信息的风险

目前,我国对保护客户个人信息制定了多项法律法规。如果本公司未能妥善保护客户个人信息,监管部门可能会处罚公司或者对公司采取其他措施,本公司亦可能需要为未能妥善保护客户个人信息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而这种未能妥善保护客户个人信息亦可能导致社会或者客户对公司运营或者品牌造成负面印象,从而对公司声誉以及公司业务开展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2、自有房产及租赁物业产权不完善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自有房产中有 3 处房产存在一定的瑕疵问题,具体表现为:该 3 处房产所对应的土地为划拨地,其中 1 处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另 2 处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公司自有房产的具体情况请参

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二)自有及租赁房产”的相关内容。公司可能因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的瑕疵导致权利不受保护或发生纠纷,可能会导致相关营业部搬迁,因此公司可能承担额外的支出,同时也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向第三方承租房屋中有4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二)自有及租赁房产”的相关内容,该等房屋主要作为本公司营业部的经营场所。本公司可能存在由于第三方提出异议导致租赁权利受到质疑,或租赁合同到期后出租方不再向本公司出租房屋,相关营业部需重新选择经营场所,从而导致额外搬迁成本或影响公司业务经营的风险。

13、与使用“信达”品牌相关的风险

自成立以来,本公司一直使用“信达”品牌,在很大程度上有助于本公司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开展业务。

“信达”品牌名称也为中国信达及其关联公司使用。如果中国信达及其关联公司作出任何有损“信达”品牌名称的行为,或存在任何有关的负面消息,本公司的声誉、业务及发展前景可能受损,从而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目前本公司已经与中国信达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信达证券在相关商品服务项目范围内暂时无偿使用“信达”相关商标,许可使用的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并承诺在其控股本公司期间不会提前终止商标使用许可授权或增加使用许可条件。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三)主要无形资产”的相关内容。尽管有前述许可合同约定,但本公司仍无法保证在此合同授权期结束后中国信达会继续给予本公司授权。如授权无法续期或被提前终止或被要求支付许可使用费,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或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14、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中国信达持有本公司87.42%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财

政部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本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本次发行后，仍有可能发生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它方式，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或重大决策施加不利影响，进而损害本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增加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受宏观经济及货币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行情变化、证券市场竞争环境变化、政策和法律法规变化以及本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等因素影响，募集资金运用的进度及收益均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所增长，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然而，募集资金使用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长的情况下，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2、股东资格无法获得监管机构批准的风险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等相关监管规定，证券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证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证券公司的股权比例增至 100%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依法不需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自相关确权登记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证券公司变更注册资本、股权或者 5%以上股权的实际控制人（除前述情形外），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依法不需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自相关确权登记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证券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或者在证券交易所、股份转让系统发生的股权变更除外）；投资者通过证券交易所或股份转让购买证券公司股份使其累计持有的证券公司股份达到 5%的，应当依法举牌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核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

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因此，投资者存在购买本公司股份达到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标准，而股东资格未能获得监管机构批准的风险。

3、重大诉讼或仲裁风险

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若公司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客户自身的期望，或者公司在业务操作中未能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将面临被客户或其他第三方投诉甚至诉讼、仲裁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或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尤其在信用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如客户由于维持担保比例或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警戒线且未能按约定追加担保物或采取履约保障措施、到期不能偿还信用交易资金、市场交易出现极端情况等原因，信用交易客户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本公司可能需要通过诉讼的方式保障公司权益，从而引发本公司的诉讼风险。

另外，因融资方违约，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诉方，存在多起重大诉讼或仲裁，公司对预计可回收金额进行了测算并对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若被诉方不履行法院判决或者相关抵押担保物不能及时、完整地变现受偿，导致债权实际受偿金额小于预计可回收金额，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不可抗力风险

2020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对社会经济秩序、各行各业的正常经营活动带来了不利影响，也造成了证券市场一定程度的波动。尽管国内已有效控制新冠疫情，但若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持续蔓延且得不到有效控制，或者今后出现其他重大疫情、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均可能对证券市场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本节所称重大合同是指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重大或非金额重大但对本公司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协议。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合同、资产管理业务合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合同及其他合同等。

1、投资银行业务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投资银行业务合同主要包括三类，分别为保荐承销协议、债券承销协议和财务顾问协议，其中各类预计收入金额前五大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保荐承销协议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1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协议
2	中投（天津）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投（天津）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股份公司上市辅导机构、股票发行主承销商及保荐机构之委托协议书

注：1、因投资银行业务收费金额一般以费率形式体现，故未列示合同金额，下同；
2、除上述已披露的保荐承销协议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保荐承销协议。

(2) 债券承销协议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1	黔南州国有资本营运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黔南州国有资本营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2	贵阳白云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贵阳白云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承销协议
3	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4	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5	江油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江油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3) 财务顾问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1	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协议
2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协议
3	福建闽海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合作协议
4	无锡新和成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合作协议
5	东莞波顿香料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合作协议

2、资产管理业务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包括四类，分别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和基金管理合同，其中各类存续规模前五大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资产净值	管理人	托管人
1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锦添1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232,559.15	信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	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125,423.22	信达证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	信达月月盈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49,303.50	信达证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信达证券南商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19,896.89	信达证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5	信达证券睿泽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17,580.60	信达证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资产净值	委托人	管理人	托管人
1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信证资管定第[2011]018号）及其补充协议	2,026,241.12	中国信达	信达证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2	信达证券甬银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471,957.9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信达-哈尔滨天分1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110,140.34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信达证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107,329.72	信达证券	信达证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鑫泰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53,661.97	中国信达上海市分公司	信达证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资产净值	管理人	原始权益人
1	信达明远4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合作协议	904,533.04	信达证券	中国信达
2	信达明远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合作协议	791,780.17	信达证券	中国信达
3	信达致远9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合作协议	761,978.66	信达证券	中国信达
4	信达明远3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合作协议	712,999.86	信达证券	中国信达
5	信达-深圳益田假日广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合作协议	679,926.72	信达证券	中国信达

(4) 基金管理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资产净值	管理人	托管人
1	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1,631,446.46	信达澳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1,488,328.20	信达澳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信澳新能源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7,884.40	信达澳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信达澳银匠心臻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71,416.54	信达澳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信澳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9,479.68	信达澳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待偿还本金金额前五大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协议书编号	融入方	待偿还本金
1	00000128#	陈**	9,903.60
2	00000155#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836.88
3	00000198#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184.58
4	00000112#	天津紫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68.49
5	00000113#	天津紫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1.59

4、其他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其他重大合同为房屋租赁合同，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租赁标的	租赁期限至	金额
1	房屋租赁合同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信达证券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129.87
2	E9 大厦租赁协议及扩租协议	北京杰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信达证券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叁拾伍号 2 层 201-1、201-3 单元，2 层 206、207、208 单元，3 层 302-1-1、302-1-2、302-1-3 单元、5 层 518 单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594.41

除上述合同外，公司存在第三方存管业务、期货子公司经纪业务及私募基金

投资子公司投资业务等交易协议，此类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且交易频繁，故不作为重大合同逐一披露。

（二）对外担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涉及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如下：

1、上海盈方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因上海盈方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方”）违反与信达证券于 2015 年 4 月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已公证），未按要求履行提前购回义务，信达证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等公证债权文书，要求上海盈方支付本金 29,986,000 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依法对上海盈方进行了执行，对质押股票进行拍卖处置后，向信达证券发放执行款项 12,720,155.58 元。因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暂不具备继续执行条件，2017 年 9 月 14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前述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

2、戴某蓉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因戴某蓉违反与信达证券于 2017 年 4 月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及《补充协议》、2018 年 4 月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交易委托书》（均已公证），未按约定履行购回义务，信达证券通过违约处置程序自行收回部分资金后，针对未收回的资金，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等公证债权文书，要求戴某蓉归还本金共计 85,353,840 元及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依法对戴某蓉进行了执行，对质押股票执行处置后，向信达证券发放执行款项 83,613,471.00 元。因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暂不具备继续执行条件，2019 年 10 月 25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

本次执行程序。

3、张某文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因张某文违反与信达证券于 2017 年 11 月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及《补充协议》（已公证），未按要求履行提前购回义务，信达证券通过违约处置程序自行收回部分资金后，针对未收回的资金，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等公证债权文书，要求张某文归还本金 98,907,844.1 元人民币及相关逾期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并对张某文质押给信达证券的 20,034,000 股邦讯技术（证券代码：300312）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依法对张某文进行了执行，对质押股票进行了执行处置，同时又执行了张某文其他账户资金，累计向信达证券发放执行款 13,150,142.57 元。2020 年 8 月 17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裁定将张某文持有的 17,314,000 股邦讯技术股份作价 92,664,528 元交付信达证券，抵偿被执行人张某文应支付信达证券的借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等 92,664,528 元。因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暂不具备继续执行条件，2020 年 9 月 5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4、石河子融铭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因石河子融铭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铭道”）违反与信达证券于 2017 年 6 月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已公证），未按约定履行购回义务，信达证券通过违约处置程序自行收回部分资金后，针对未收回的资金，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等公证债权文书，要求融铭道归还本金 14,854,020.6 元人民币及相关逾期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依法对融铭道进行了执行，对质押股票执行处置后，向信达证券发放执行款项 5,915,898.74 元。因剩余 3,037,500 股股票暂不具备处置条件，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暂不具备继续执行条件，2020 年 8 月 17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并办理以股抵债。2022 年 4 月 28 日，北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裁定将 3,037,500 股股票进行以股抵债。2022 年 5 月 30 日，3,037,500 股股票司法过户至信达证券。

5、火凤天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因火凤天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凤天翔”）违反与信达证券于 2016 年 6 月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及《补充协议》（已公证），未按要求履行提前购回义务，信达证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等公证债权文书，要求火凤天翔支付本金 99,949,500 元人民币、利息 806,259.3 元人民币及相应延期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依法对火凤天翔进行了执行。在对质押股票进行了拍卖处置，同时又执行了火凤天翔的账户资金后，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共计向信达证券发放执行款项 32,996,652.41 元。因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暂不具备继续执行条件，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6、陈某松、陈某连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因陈某松、陈某连违反与信达证券于 2016 年 11 月签订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已公证），未按要求履行购回义务，信达证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等公证债权文书，要求陈某松、陈某连支付本金 99,036,000 元人民币、利息 985,848.36 元人民币及相应延期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并对陈某松质押给信达证券的 21,650,000 股 ST 中新（证券代码：603996）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

2019 年 9 月 30 日，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指定由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执行。2020 年 6 月 19 日，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裁定拍卖陈某松名下的 21,650,000 股 ST 中新股份。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收到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送达的陈某连提出的执行异议材料。2021 年 7 月 27 日，台州市椒江区法院裁定驳回陈某连的执行异议。2021 年 8 月，接台州市中院通知，陈某连针对前述裁定向台州市中院提起执行异议复议。2021 年 12 月 20 日，台州市椒江区法院出

具执行裁定书(2019)浙 1002 执 5052 号之四, 拍卖被执行人陈某松持有的 2,165 万股的*ST 中新股权。2022 年 1 月 4 日,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 2,165 万股*ST 中新股权价值 5,187.35 万元。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先后对 2165 万股*ST 中新股权进行了两次网络司法拍卖, 均因流拍未拍卖成功。2022 年 4 月 11 日,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对 2165 万股*ST 中新股权进行司法变卖。因*ST 中新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中止本次司法变卖流程。*ST 中新终止上市后, 2022 年 7 月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市及退市板块挂牌转让, 证券名称变更为“中新 3”。截至目前, 公司正向法院申请后续执行操作。

7、天津中维商贸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因天津中维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维”)违反与信达证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签订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 未按要求履行购回义务, 信达证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天津中维归还本金 48,100,000 元、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并对天津中维质押给信达证券的 1,600 万股中房股份(证券代码: 600890)的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

诉讼过程中, 信达证券通过二级市场违约处置收回部分债权。2021 年 6 月 25 日,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判决公司胜诉, 判决天津中维给付公司剩余融资款本金、延期利息及违约金, 公司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享有天津中维质押的 1,081.56 万股“中房股份”(证券代码: 600890)优先受偿权。上述判决已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生效。信达证券已申请强制执行, 并提交了执行申请材料, 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4 日正式立案。截至目前, 法院已经完成质押股票的处置, 共发放执行案款 660.15 万元。中房股份终止上市后, 2022 年 8 月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市及退市板块挂牌转让, 证券名称变更为“中房 5”。截至目前, 公司正向法院申请后续执行操作。

8、程某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2018 年 7 月 20 日, 为解决漳州三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达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信达证券所持利达股份

的股份回购事宜，信达证券、程某及利达股份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于 2019 年 3 月 4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程某应当于利达股份摘牌后，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信达证券支付股份转让款 44,370,000 元。2019 年 7 月 12 日，利达股份从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摘牌，但程某未如约支付股份转让款，构成违约。2020 年 4 月 2 日，信达证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程某支付股份转让款 44,370,000 元及相应违约金、逾期付款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020 年 10 月 30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程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信达证券支付股权转让款 44,370,000 元、违约金 2,218,5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44,370,00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股权转让款 44,370,000 元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18.25% 计算）、律师费损失 70,000 元、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损失 44,163 元，并承担保全费 5000 元、案件受理费 317,824 元。2021 年 7 月 30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向发行人发放执行案款 971.2 元。因被执行人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暂不具备继续执行条件，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9、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式回购纠纷案（债务人破产重整）

2017 年 3 月、9 月，信达证券与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控股”）签署了两份《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提示书》，信达证券向新光控股融出资金共计 190,528,000 元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到期后，新光控股未按约定进行购回。2019 年 4 月 25 日，新光控股被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行破产重整。信达证券向破产重整管理人申报了债权，包括尚未归还的本金 180,214,555.34 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其他损失等合计 205,070,982.73 元，并主张对新光控股质押给信达证券的 40,521,300 股中百集团（证券代码：000759）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0 年 5 月 6 日，新光控股管理人作出《债权审查结果通知书》，确认信达证券债权金额为 204,470,982.73 元，债权性质为有财产担保债权。目前，该案正在破产重整程序中。

10、深圳钜盛华债券纠纷案

信达证券于 2020 年认购了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钜盛华”）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由于深圳钜盛华到期无法兑付，信达证券与深圳钜盛华下属深圳华利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利通”）和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签订了《差额付款合同》，约定华利通和中山润田承担标的债券清算或分配的差额补足义务及约定情形下的债券回购义务，并提供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质押。信达证券与深圳钜盛华签订了债券展期协议，同意标的债券延期。随后，南宁市富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天投资”）与信达证券签订《补充质押合同》，约定富天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南宁百货股票质押给信达证券。但由于部分拟出质股票被第三方司法冻结，双方最终仅就部分股票办理了质押登记。

因华利通、中山润田和富天投资未能提供合同约定的足额股票进行质押，已构成违约。2021 年 11 月，信达证券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华利通和中山润田回购信达证券持有的全部标的债券，并向信达证券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 97,140,821.92 元（暂计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2）确认信达证券对富天投资所持有的南宁百货 15,887,831 股股票享有质权，并有权以此就第（1）项诉讼请求优先受偿；（3）判令华利通、中山润田和富天投资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法院已于 2021 年 11 月正式立案，因本案诉讼请求标的额已超过 1 亿元，案件已由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移送至北京金融法院管辖。截至目前，本案尚待法院开庭审理。

11、宜华生活债券纠纷案

因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兑付“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本金及利息，信达澳亚向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金 214,585,000 元、利息 12,538,818.85 元（暂计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及违约金，支付“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本金 65,765,000 元、利息 3,756,064.37 元（暂计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及违约金，以及相关实现债权的费用，同时要求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刘某喜、广州市宜华家具有限公司、梅州市汇胜木制品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2 年 2 月 7 日

判决信达澳亚胜诉，由于被告未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故一审判决生效。信达澳亚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予以执行立案，目前正在执行过程中。此外，因宜华生活及相关主体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公司向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追究宜华生活及其他被证监会行政处罚相关主体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的诉讼，诉讼请求金额暂计为 137,262,610.1 元。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予以正式立案。目前，本案待法院审理。

12、博瑞格债券纠纷案

信达证券于 2013 年承销了山东博瑞格生物资源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格公司”）2013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下简称“13 博瑞格”）。2013 年 4 月 18 日，新时代信托代表“新时代信托·【新风 13 号】13 博瑞格债投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认购了债券面值人民币 6,700 万元整的“13 博瑞格”债券，并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支付认购款。2014 年 4 月，博瑞格公司未支付首期利息，“13 博瑞格”债券发生违约。2015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因在承销“13 博瑞格”中小企业私募债过程中对债券发行人和担保人的尽职调查、持续关注和跟踪存在一定瑕疵，收到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对信达证券采取自律惩戒措施的决定》（[2015]6 号）的自律管理措施。截至目前，“13 博瑞格”债券本息尚未兑付。

2022 年 7 月 4 日，信达证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诉讼案件起诉材料，新时代信托认为信达证券及北京市兆源律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债券承销过程中存在虚假陈述行为，向北京金融法院对上述三家机构提起诉讼，诉请上述三家机构共同承担新时代信托受到的损失及相关费用，合计约 1.39 亿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该案件尚待北京金融法院开庭审理。

信达证券的控股股东中国信达已就前述诉讼案件出具承诺函，承诺“若法院生效判决确定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需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愿意最终承担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承担赔偿责任导致的全部损失。”

由于信达证券就“平安银行是‘13 博瑞格’的受托管理人”事项被认定构

成证券虚假陈述的风险较低，目前无法确定该未决诉讼为公司的现时义务，且无法可靠地计量该义务的金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的规定，该未决诉讼无法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因此，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

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在前十一个案件中，公司均作为原告、债权人参加诉讼，不存在预计负债。部分案件中，公司已通过处置担保产获得受偿；针对未受偿的部分，公司也已相应计提减值准备。在博瑞格债券纠纷案件中，信达证券就“平安银行是‘13 博瑞格’的受托管理人”这一披露信息符合实际情况，被法院就此事项认定构成证券虚假陈述的风险较低，并且信达证券控股股东中国信达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最终承担信达证券因该案件承担赔偿责任导致的全部损失。因此，该等案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数据及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上述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010-63080906	010-63080953	商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010-86451117	010-65608451	汪家富、赵启
联席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市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	010-59013703	010-59013800	孙晓刚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3-31层	010-59572288	010-65681838	余洪彬、曾赞新、 刘海锋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010-58153000	010-85188298	宋雪强、王琦
资产评估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939室	010-88000000	010-88000006	邓艳芳、张国丽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021-58708888	021-58899400	-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1、初步询价日期：2022年12月20日
- 2、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3年1月13日
- 3、网上、网下申购日期：2023年1月16日
- 4、网上、网下缴款日期：2023年1月18日
- 5、股票上市日期：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三、查阅地点

投资者在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在本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所在的办公地点查阅。

四、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se.com.cn）。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3日